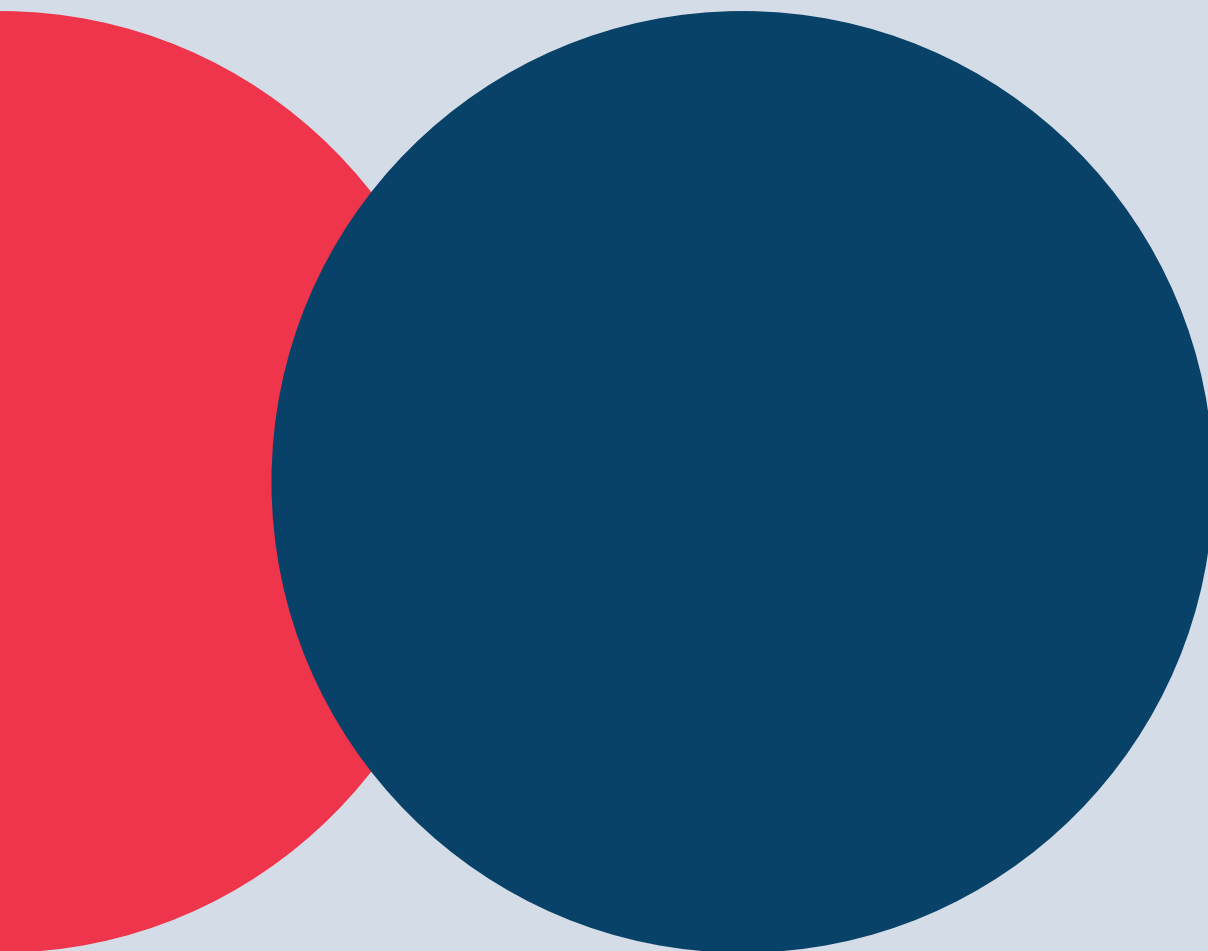


2020年7月

諮詢文件

建議推行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
網上展示文件及減少須展示文件類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摘要	4
第一章：引言	10
第二章：建議及諮詢問題	13

附錄

附錄一：	有關備查文件的現行規定
附錄二：	現金股息公告表格參考樣本
附錄三：	股東大會電子表格參考樣本
附錄四：	《主板規則》修訂建議
附錄五：	《GEM 規則》修訂建議
附錄六：	私隱政策聲明

如何回應本諮詢文件

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聯交所誠邀公眾人士在 **2020 年 9 月 24 日** 或以前，就本文件所討論事項或就其他可能會影響所討論事項的相關事項提出書面意見。

書面意見可以下列方式交回：

郵寄或派員送交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二期 8 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企業傳訊部

有關：無紙化上市及展示文件的諮詢文件

傳真

(852) 2524 0149

電郵

response@hkex.com.hk

請在郵件「主旨」欄內註明：

有關：無紙化上市及展示文件的諮詢文件

我們的回應意見查詢電話是(852) 2840 3844。

回應者須注意，我們會在日後的諮詢總結內具名公開回應意見。若不願公開姓名 / 名稱，請於回應本文件時加以註明。有關我們處理個人資料的政策，見本文件**附錄六**。

聯交所會將諮詢期內 (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 收到的回應加以考慮並決定下一步適當行動，屆時亦會刊發諮詢總結文件。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所及 / 或其附屬公司竭力確保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準確可靠，但不保證該等資料絕對正確可靠，對於任何因資料不確或遺漏又或因根據或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所作決定、行動或不行動而引致的損失或損害，香港交易所及 / 或其附屬公司概不負責 (不論是民事侵權行為責任或合約責任或其他)。

釋義

詞彙	釋義
「公告表格」 (Announcement Form)	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透過電子登載系統刊發例行公告時使用的電子表格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C(WUMP)O)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中央結算系統」 (CCASS)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NNIC」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
「《公司條例》」(CO)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
「中國證監會」(CSRC)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CTR」	保密處理要求
「債務證券」(debt securities)	就本文件而言，債務證券(包括債務證券發行計劃)指根據《主板規則》第二十二至三十六章及《GEM 規則》第二十六至二十九章、三十二至三十五章上市的債務證券
「EDGAR」	SEC 使用的電子數據收集、分析及檢索系統，是按法例規定須向 SEC 提交資料的公司和其他人士主要使用的資料提交系統
「合資格證券」(Eligible Securities)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不時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管、結算及交收的證券
「電子登載系統」(EPS)	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
「ESMA」	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
「《歐盟招股章程條例》」 (EU Prospectus Regulation)	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 2017/1129 號條例
「《歐盟透明度指令》」 (EU Transparency Directive)	於 2007 年 1 月 20 日生效的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 2004/109/EC 號指令，按此，在歐盟成員國受監管市場上進行證券交易的公司必須在整個歐洲大陸刊發財務信息
「歐盟」(EU)	歐洲聯盟

詞彙	釋義
「聯交所」(Exchan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FCA」	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
「GEM 規則」(GEM Rules)	《GEM 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大會電子表格」(GM e-Form)	發行人股東大會公告電子表格
「香港交易所」(HKEX)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HKSCC)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介紹」(Introduction)	已發行證券申請上市所採用的一種方式，該方式毋須作任何銷售安排，因為尋求上市的證券已有相當數量，且被廣泛持有，故可推斷其在上市後會有足夠市場流通量（見《主板規則》第 7.13 條及《GEM 規則》第 10.17 條）
「上市科」(Listing Division)	聯交所上市科
《主板規則》(MB Rules)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混合媒介要約」(MMO)	混合媒介要約是發行人／集體投資計劃要約人，就若干證券的公開發售，派發沒有隨附招股章程印刷本的紙本申請表格的要約過程，前提是有關招股章程須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集體投資計劃要約人的網站，並可應公眾人士要求於指定地點（毋須與派發申請表格的地點相同）免費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
「新上市」(New Listing)	指新申請人申請股票（包括合訂證券及預託證券）、債務證券和集體投資計劃在聯交所上市，而根據《上市規則》須提供上市文件，但不包括混合媒介要約
「經合組織」(OECD)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PDPO)	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中國」(PRC)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司註冊處處長」(Registrar of Companies)	根據《公司條例》第 21(1)條委任的公司註冊處處長

詞彙	釋義
「《規則》」(Rules) 或 「《上市規則》」 (Listing Rules)	《主板規則》及《GEM 規則》的統稱
「SEC」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監會」(SFC)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SFO)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交所規則》」 (SGX Rules)	新加坡交易所的主板規則
「《收購守則》」 (Takeovers Code)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豁免指引》」 (Waiver Guide)	聯交所發出的《 有關申請豁免遵守及更改《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引 》

摘要

目的

1. 本諮詢文件就聯交所以下建議徵求市場意見：
 - (a) 推行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要求(i)新上市的所有上市文件必須僅以電子形式刊發；及(ii)新上市的認購（如適用）僅可透過電子渠道申請；
 - (b) 將若干文件須展示實體版本的規定取代為網上刊發；及
 - (c) 減少發行人須就須予公布的交易及關連交易展示的文件種類。
- 此外，本文件亦提供有關聯交所其他無紙化措施的詳情。

背景

新上市的上市文件及認購

2. 按《上市規則》現行規定，股份、債務證券及集體投資計劃的發行人除非是進行混合媒介要約，否則其上市文件須以印刷形式刊發，並於公開發售期間在香港指定地點（例如香港包銷商的辦事處及收款銀行或配售銀行的指定分行）供公眾閱覽。
3.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申請表格須與招股章程一併發出¹。由於《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新上市所刊發的上市文件須提供印刷本²，所以按照法例，紙本申請表格須與紙本招股章程以同一媒介一併發出或提供。雖然發行人／集體投資計劃要約人可向投資者提供申請認購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渠道，但這並不能取代紙本申請方法（除非獲得豁免）。

展示文件

4. 《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展示若干文件的實體版本。有關文件提供投資者在主要文件（例如上市文件、招股章程及通函）中所載資料的補充資料。有關文件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重大合約、若干董事服務合約、專家同意函及帳目調整表。
5. 發行人一般須於某段時間內在香港某地點（例如發行人或其法律顧問的辦事處）展示有關文件的實體版本。任何人士均須前往指定地點才可閱覽這些「展示文件」。

須予公布的交易及關連交易須展示的文件

6. 《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在就須經股東批准的須予公布或關連交易刊發通函時，必須展示若干文件的實體版本以備查閱。

變更的理由

新上市的上市文件及認購

7. 隨著科技發展，上市文件印刷版本已不合時宜，而且不環保亦不符合時間和成本效益。

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8(3) 及 342(3) 條。

² 《主板規則》第 12.11、20.19A 及 25.19A 條；《GEM 規則》第 16.04C 及 29.21A 條。

8. 市場數據顯示，香港市場以紙本申請表格提交的首次公開招股申請數量逐年下降。於2019年，香港一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處理的162宗首次公開招股申請認購中，分別約有0.42%和0.18%的申請（以公開發售部分收到的申請總數計）是使用紙本白表和紙本黃表提交。現時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大部分均以電子方式提交。散戶投資者似乎都傾向以電子方式提交申請。
9. 此外，若發行人只須在網上登載上市文件及以電子方式在聯交所上市，不僅更環保，而且亦能節省發行成本。

展示文件

10. 隨著科技發展，加上互聯網在香港高度普及，投資者已沒有必要前往發行人展示實體文件的地點閱覽有關文件。至於海外投資者，要他們閱覽在香港展示實體版本的有關文件也不切實際（聯交所現貨市場成交金額中有41%來自海外投資者）³。
11. 聯交所不時檢討《上市規則》，以確保有關規則切合現況、反映市場發展，並符合國際最佳做法。互聯網的普及度及使用率不斷上升，而且香港以及海外其他監管機構的慣常做法在很大程度上允許有關文件以電子方式或於網上提供，相形之下，《上市規則》有關上市文件印刷版本及展示實體文件的規定並不合時宜。

建議

全面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

12. 我們建議修改《上市規則》的規定，要求(i)新上市的所有上市文件全部僅以電子形式刊發；及(ii)除進行混合媒介要約的發行人外，新上市的認購（如適用）僅可透過電子渠道申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列明，除非表格與符合其要求的招股章程一併發出，否則發出公司股份或債券申請表格並不合法。我們建議就上市文件只須以電子形式提供的《上市規則》修訂，再加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申請表格須與招股章程一併發出的法定規定，等同是說按照法例，除非在採取混合媒介要約的情況下紙本申請表格可與電子招股章程一併發出，上市文件與申請表格必須以同一媒介（即僅以電子形式）發出。

無紙化上市文件

13. 以下是無紙化上市文件建議下涵蓋的交易：
-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合訂證券、預託證券和集體投資計劃
 - 公開發售債務證券
 - 以介紹方式上市
 - 反收購

³ 香港交易所，[《現貨市場交易研究調查 2018（報告全文）》](#)，圖3。

無紙化認購

14. 就股份 / 集體投資計劃公開發售而言，我們建議規定有意申請認購的公眾人士只可選擇透過以下電子渠道申請認購：(i) eIPO 服務供應商的網上平台，或(ii)中央結算系統的EIPO 服務，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申請指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申請指示⁴。我們無意更改優先發售（例如向僱員發售及向合資格股東發售獲保證配發證券）的現有認購渠道，因為暫時未有電子渠道處理此類發售，要設立相關渠道對發行人而言既昂貴也繁複。此建議也不會影響(a)債務證券公開發售認購，包括透過配售銀行及 / 或香港結算；及(b)根據《主板規則》第十五 A 章上市的結構性產品投資的現存渠道。

15. 無紙化認購建議的適用情況如下：

適用	不適用
•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 • 首次公開發行合訂證券 • 首次公開發行預託證券 • 首次公開發行集體投資計劃	• 混合媒介要約 • 優先發售（例如向僱員發售及向合資格股東發售獲保證配發證券） • 債務證券公開發售 • 根據《主板規則》第十五 A 章上市的結構性產品的投資

16. 本建議不會改變新上市申請人的招股章程登記規定。發行人仍須出示招股章程及其他所需文件的實體版本給公司註冊處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8D 條及第 342C 條進行登記。
17. 本建議對現有市場架構不會有任何影響，亦不會干擾公開發售程序，因為《上市規則》早已規定發行人除刊發有關文件的印刷版本外，亦須於網上刊發有關文件。
18. 本建議對進行混合媒介要約的發行人 / 集體投資計劃要約人亦不會有任何影響，儘管我們相信假以時日，此建議將令市場對混合媒介要約的需要亦會慢慢減少。

於網上展示文件

19. 我們建議取締《上市規則》有關發行人須展示若干文件的實體版本以供查閱的規定，改為規定發行人在網上刊發有關文件，展示時間與現時展示實體文件的時間相同。發行人將須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透過電子登載系統）及發行人的網站刊發有關文件。
20. 有關建議對發行人的影響甚微。我們建議發行人於網上展示的文件當中，有不少已是其他香港監管機構規定須以電子方式或於網上發布的文件。
21. 我們無意要上市申請人或發行人披露《上市規則》現時並未規定須披露的文件。

⁴ 聯交所亦在設法縮短及現代化香港首次公開招股的結算流程，這將涉及改變公眾認購模式，並將在短期內就此諮詢公眾意見。

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及關連交易的展示文件

22. 除了建議將文件規定由提供實體版本備查改為於網上登載，以便公眾查閱與交易相關的合約和專家報告外，我們同時建議對《上市規則》作出以下修訂，以簡化文件方面的要求：
- (a) 刪除有關展示發行人在前兩年內訂立的其他重大合約（並非日常業務中訂立者）及若干董事服務合約的規定，因為這些合約與通函中的交易無直接關係。由於刊發交易通函的目的是向股東提供有關擬進行的交易的資料並就他們該如何表決提供所需資訊，相關展示文件應是與交易有關的合約，以便股東對該交易作出評估。之前兩年內若有任何與發行人相關的重大資料，發行人亦應已根據《上市規則》持續披露；及
 - (b) 取消《主板規則》附錄一 B（《GEM 規則》附錄一 B）有關要求發行人展示其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經審核賬目及過去曾刊發的交易通函的規定，因為有關文件均已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網站刊發及可供下載。

建議概要

23. 我們各項建議的影響概述如下：

表 1：我們的建議的影響

	現有規定	建議規定
全面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		
新上市	除混合媒介要約外，發行人須於香港指定地點提供上市文件的印刷版本供公眾取閱，並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的網站以電子形式刊發有關文件。	要求新上市的上市文件必須僅以網上電子形式刊發。
	對於股票（包括合訂證券及預託證券）/ 集體投資計劃的公開發售，發行人須確保公開認購可透過紙本申請表格提交（除非獲得豁免）。	對於股票（包括合訂證券及預託證券）/ 集體投資計劃的公開發售（混合媒介要約除外），公開認購僅可透過網上電子渠道申請。 優先發售、債務證券及結構性產品的現有認購渠道不變。
於網上展示的文件		
– 新上市	須於某段時間內在特定地點展示若干文件（包括（如適用）公司組織章程文件、重要合約、董事服務合約、估值及專家報告及經審核賬目）的印刷本供公眾查閱。 有關新上市的債務證券發行計劃現行及建議的規定，請參閱下一行。	僅須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的網站展示有關文件，展示時間與現時《上市規則》規定展示實體文件備查的時間相同。

	現有規定	建議規定
	如為債務證券發行計劃，(a)須於根據計劃進行發行期間展示上市文件供公眾查閱；及(b)在計劃期內，須展示若干文件（包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估值及專家報告、經審核賬目等等）供公眾查閱。	僅須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的網站展示有關文件，展示時間與現時《上市規則》規定展示實體文件備查的時間相同。
上市發行人 (股本證券) – 須持續履行	須持續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的網站展示若干文件（包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經審核財務資料及過往的交易通函）。	現行規定並無變動。
– 須提供上市文件的股本證券上市申請（例如供股或公開招股）	須於某段時間內在特定地點展示若干文件（包括（如適用）公司組織章程文件、重大合約、董事服務合約、估值及專家報告、經審核賬目及過往曾刊發的交易通函）的印刷本供公眾查閱。	須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的網站展示有關文件（屬上文發行人持續披露責任範圍內的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經審核賬目及過往曾刊發的交易通函除外），展示時間與現時《上市規則》規定展示實體文件備查的時間相同。
– 若干須予公布交易	須於某段時間內在特定地點展示若干文件（包括（如適用）公司組織章程文件、重大合約、估值及專家報告、經審核賬目及過往的交易通函）的印刷本供公眾查閱。	除上文建議的持續披露外，須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的網站展示與交易有關的合約以及估值及專家報告，展示時間與現時《上市規則》規定展示實體文件備查的時間相同。
– 若干關連交易	須於某段時間內在特定地點展示通函內所提述的所有合約及董事服務合約的印刷本供公眾查閱。	須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的網站展示與交易有關的合約，展示時間與現時《上市規則》規定展示實體文件備查的時間相同。
結構性產品上市	任何根據上市文件發行的結構性產品於聯交所上市期間，須以實體形式或於網上展示若干文件（包括上市文件所節錄或提述的估值報告、專家報告、信函或文件，以及現有及將來的基礎上市文件）。	僅須在任何根據上市文件發行的結構性產品於聯交所上市期間，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的網站展示該等文件。
	（須持續履行）在任何所發行結構性產品於聯交所上市期間，須以實體形式或於網上展示若干與財務資料相關的文件。而且，該等文件亦須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以電子形式發布。	僅須在任何所發行結構性產品於聯交所上市期間，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的網站展示該等文件。

《上市規則》修訂

24. 我們建議對《上市規則》作出的修訂載於**附錄四及五**。

其他無紙化措施

25. 作為聯交所無紙化措施的一部分，我們已進一步檢視過可在哪些地方減少不必要用紙及簡化程序，以提升效率，包括推出電子表格、僅網上可讀規則文本及鼓勵以電子方式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將於推行這些措施時告知公眾。

徵求意見

26. 我們誠邀公眾人士提供意見。我們將於聽取公眾意見後刊發諮詢意見總結，詳列《上市規則》修訂的最終版本及落實建議的細節。市場人士回應時請說明理由。我們亦歡迎對本文件所提出的條款及保障措施的任何其他建議。

建議時間表及下一步

27. 如擬對本諮詢文件提出意見或回應，請於 2020 年 9 月 24 日前提交。聯交所會考慮這些意見或回應後，才決定下一步的適當行動並刊發諮詢總結文件。

第一章：引言

背景

互聯網的使用

28. 現時互聯網幾乎普及全港，公眾每天都會使用互聯網。本港 10 歲或以上人士使用互聯網的比率由 2000 年的 30.3% 增至 2018 年的 90.5%⁵。本港可連接互聯網的家庭百分比於 2018 年達到 92.3% 新高⁶。
29. 全球的互聯網使用率亦顯著上升。以英國為例，當地投資者於 2018 年對香港現貨市場交易金額的貢獻達 7.1%⁷，同年互聯網使用率達 94.9%。中國方面，截至 2019 年 6 月，互聯網使用者人數增至 8.54 億人，佔總人口的 61.2%⁸。經合組織有關使用互聯網的最新數據顯示，在 28 個經合組織國家中，24 個國家於 2018 年的使用互聯網家庭比率錄得超過 80%⁹。聯交所市場的海外投資者交易多數來自經合組織國家¹⁰。

市場對上市文件無紙化的接受度

30. 聯交所曾給予若干發行人豁免，使其可豁免嚴格遵守《主板規則》第 12.04(3) 條、第 12.07 條及第 12.11 條有關提供上市文件印刷紙本的規定，令該等發行人可在進行香港公開發售時採用全面電子化的認購程序。
31. 市場對上述全面電子化的上市文件及認購程序反應良好，顯示其接受新上市無紙化於香港實行。
32.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現時有關招股章程的法律框架（包括招股章程登記規定）不受影響，因為該條例沒有排除以電子形式刊發招股章程或公眾申請表格¹¹。
33. 自 2011 年提供混合媒介要約至今，以此方式進行首次公開招股僅佔總數 3% 以下。這表示市場對混合媒介要約的需求很小，而我們的建議將取締對混合媒介要約的需求，因為同樣能達到鼓勵使用電子媒體進行新上市的目標。

⁵ 政府統計處，[《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 67 號報告書》](#)，2019 年 6 月，第 6.1 段。

⁶ 政府統計處，[《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 67 號報告書》](#)，2019 年 6 月，第 3.1 段。

⁷ 香港交易所，[《現貨市場交易研究調查 2018（報告全文）》](#)，2019 年 7 月，圖 7。

⁸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第 44 次中國互聯網絡發展狀況統計報告》](#)，2019 年 8 月。

⁹ 經合組織，[連接互聯網（指示器）](#)，doi: 10.1787/69c2b997-en（僅供英文版），2019 年。

¹⁰ 括弧內的數字顯示來自各經合組織成員國的海外投資者的聯交所現貨市場交易百分比：美國（23.2%）、英國（17.2%）、歐洲（不包括英國）（10.1%）、澳洲（1.9%）、日本（1.4%）（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現貨市場交易研究調查 2018（報告全文）》](#)，2019 年 7 月，圖 6）。

¹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2、38 及 342 條。

文件展示規則難以實行

34. 《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展示不同文件¹²的實體版本備查，以提供投資者在主要文件(例如上市文件、招股章程或通函)中所載資料以外的補充資料。發行人一般須於某段時間內在香港某地點(例如發行人或其法律顧問的辦事處)展示有關文件的實體版本。除非文件可於網上閱覽，否則任何人士均須前往指定地點才可閱覽這些「展示文件」。
35. 在2018年，海外投資者佔聯交所現貨市場交易金額的41%¹³。要投資者親身前往查閱只於香港展示實體版本的有關文件，對大部分投資者而言均難以實行，尤其是海外投資者。
36. 聯交所不時檢討《上市規則》，以確保有關規則切合現況、反映市場發展，並符合國際最佳做法。互聯網的普及度及使用率不斷上升，而且香港以及海外其他監管機構的慣常做法在很大程度上允許有關文件以電子方式或於網上提供，相形之下，《上市規則》有關上市文件印刷版本及展示實體文件的規定顯得不合時宜。

聯交所的其他無紙化措施

37. 作為聯交所無紙化措施的一部分，我們已進一步檢討了可在哪些地方減少用紙及簡化程序，以提升效率。

電子表格

38. 聯交所計劃推出電子表格，目的如下：
- (a) 將例行資料的呈現方式劃一，方便投資者比較不同發行人；
 - (b) 透過電子表格欄位的數據驗證功能，減低人手輸入錯誤的風險；
 - (c) 縮短包含例行資料的公告的編備時間；及
 - (d) 協助聯交所提高數據收集及分析的效率。
39. 我們會推出兩種電子表格：
- (a) 公告表格；及
 - (b) 股東大會電子表格。
40. 發行人須於電子表格內填寫的欄位只限於對投資者重要的資料(視乎公告類型及發行人情況而定)。

公告表格

41. 公告表格會取代發行人原本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三種例行公告：
- (a) 現金股息或以股代息；
 - (b) 發行紅股或紅利認股權證；及
 - (c) 董事會議日期。

¹² 有關文件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¹³ 香港交易所，[《現貨市場交易研究調查 2018 \(報告全文\)》](#)，圖3。

- 42. 聯交所會分階段推出公告表格。第一階段建議包括上一段所述的公告，然後再逐步擴大公告表格涵蓋的公告類型，並適時向市場公布。**附錄二**載有現金股息的公告表格樣本。
- 43. 發行人可於公告表格的欄位內填寫《上市規則》就特定公告類型規定提供的資料。若發行人認為須就公告表格所載的資料提供補充資料，可於公告表格的「其他資料」欄位提供額外「純文字」資料。發行人可在上載公告表格的同時提交補充文件供公眾閱覽，並可於「純文字」欄位提及有關文件。
- 44. 公告表格會取代《上市規則》下發行人須作出的若干例行公告。
- 45. 公告表格會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實際操作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月報表及翌日披露報表做法類似，在發行人提交後於香港交易所網站自動發布。《上市規則》有關登載時間、登載時段及語言的規定將維持不變。

股東大會電子表格

- 46. 除現時發行人須向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規定外，聯交所將推出股東大會電子表格，發行人將須透過電子登載系統提交有關表格。提交股東大會電子表格是中央結算系統接納合資格證券的資格要求。股東大會電子表格不會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
- 47. **附錄三**載有股東大會電子表格樣本。

網上規則文本

- 48. 我們建議不再提供紙本《上市規則》。所有《規則》將可繼續於網上免費閱覽。所有年度訂閱紙本《上市規則》更新內容的服務將於 2021 年 1 月 1 日終止。

促進與聯交所以電子方式進行溝通

- 49. 除聯交所要求以實體形式提交的若干文件（例如 B 表格 – 董事的聲明及承諾）外，我們計劃不再要求向聯交所提交紙本文件，改為要求以電子方式與聯交所進行溝通。

第二章：建議及諮詢問題

A. 上市及認購機制全面無紙化

現行《上市規則》規定

50. 《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就新上市發布的上市文件須提供印刷本¹⁴，亦規定發行人須印備足夠數量的上市文件，於公開發售期內，在正式通告所載的地址¹⁵（例如香港包銷商的辦事處及收款銀行或配售銀行的指定分行）免費向公眾提供。
51. 這些規定是旨在讓有意參與新上市的潛在投資者能查閱所需資料，從而可對發行人的業務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層及前景、其損益以及其證券所附帶的權利等等作知情評估。

修訂理由

52. 隨着近年科技進步，加上互聯網在香港高度普及，投資者已毋須再特意到指定地點索取上市文件的印刷本。現有做法既不環保亦不符合成本效益。
53. 市場數據顯示，香港市場以紙本申請表格提交的首次公開招股申請數量逐年下降。於2019年，香港一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處理的162宗首次公開招股申請認購中，分別約有0.42%和0.18%的申請（以公開發售部分收到的申請總數計）是使用紙本白表和紙本黃表提交。現時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大部分均以電子方式提交。散戶投資者似乎都傾向以電子方式提交申請。

建議

新上市的上市文件及認購渠道

54. 我們建議修改《上市規則》的規定，要求所有新上市的上市文件必須僅以電子形式刊發，上市文件不再有印刷版本。我們也建議要求新上市認購僅可透過電子渠道申請，進行混合媒介要約的發行人除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列明，除非表格與符合其要求的招股章程一併發出，否則發出公司股份或債券申請表格並不合法。我們建議就上市文件只須以電子形式提供的《上市規則》修訂，再加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申請表格須與招股章程一併發出的法定規定，等同是說按照法例，除非在採取混合媒介要約的情況下紙本申請表格可與電子招股章程這個組合一併發出，上市文件與申請表格必須以同一媒介（即僅以電子形式）發出。
55. 就股份／集體投資計劃公開發售而言，我們建議規定有意申請認購的公眾人士只可選擇透過以下電子渠道申請認購：(i) eIPO 服務供應商的網上平台，或(ii) 中央結算系統的EIPO 服務，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申請指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申請指示¹⁶。我們無意更改優先發售（例如向僱員發售及向合資格股東發售獲保證配發證券）的現有認購渠道，因為暫時未有電子渠道處理此類發售，要設立相關渠道對發行人而言既昂貴也繁複。此建議也不會影響(a)債務證券公開發售認購，包括透

¹⁴ 《主板規則》第12.11、20.19A及25.19A條，《GEM規則》第16.04C及29.21A條。

¹⁵ 《主板規則》第12.04、12.07及25.19條，《GEM規則》第16.09、16.12及29.21條。

¹⁶ 聯交所亦在設法縮短及現代化香港首次公開招股的結算流程，這將涉及改變公眾認購模式，並將在短期內就此諮詢公眾意見。

過配售銀行及 / 或香港結算；及(b)根據《主板規則》第十五 A 章上市的結構性產品投資的現存渠道。

56. 由於我們的上述建議，我們將修改正式通知及其他相關規定，要求發行人列出刊發上市文件的網站。
57. 本建議不會改變新上市申請人的招股章程登記規定。發行人仍須出示招股章程及其他所需文件的實體版本給公司註冊處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8D 條及第 342C 條進行登記。
58. 本建議對現有市場架構不會有任何影響，亦不會干擾公開發售程序，因為《上市規則》早已規定發行人除刊發有關文件的印刷版本外，亦須於網上刊發有關文件¹⁷。
59. 本建議對進行混合媒介要約的發行人 / 集體投資計劃要約人亦無任何影響。自 2011 年提供混合媒介要約至今，以此方式進行首次公開招股的發行人共 29 名，僅佔總數 3% 以下。這表示混合媒介要約的需求很小，而我們的建議將取締對混合媒介要約的需求，因為同樣能達到鼓勵使用電子媒體進行新上市的目標。

網上刊發的位置

60. 現行有關電子上市文件須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透過電子登載系統）及發行人的網站刊發的規定將會繼續生效。

網上刊發的時間

61. 電子上市文件須於新上市的上市文件刊發日期起，透過上文第 60 段所述渠道在網上刊發。
62. 按此建議，不論在公開發售期或以介紹方式上市的相關期間內抑或結束後，投資者均可繼續全面查閱上市文件的內容，文件一經刊發，香港交易所網站不會移除相關上市文件。由於《上市規則》已規定上市文件須持續在網上登載，我們不擬再設時限。

上市發行人的上市文件

63. 根據《上市規則》，在《主板規則》第 2.07A 條及《GEM 規則》第 16.04A 條所載條文規限下，在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以及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許可的情況下，只要發行人採用電子形式提供文件，就已符合發出上市文件的規定。此外，上市發行人必須在香港交易所網站（透過電子登載系統）及其公司網站刊發上市文件¹⁸。
64. 由於上述建議中的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我們建議刪除《上市規則》的規定，毋須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於正式通告所載的地址提供足夠數量的上市文件供公眾索閱¹⁹。建議刪除的原因是公眾已可於網上經香港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網站瀏覽、下載及列印上市文件。

¹⁷ 《主板規則》第 2.07C(1)(b)條；《GEM 規則》第 16.17(2)條。

¹⁸ 《主板規則》第 2.07C(1)(b)條；《GEM 規則》第 16.17(2)條。

¹⁹ 《主板規則》第 12.04、12.07 及 25.19 條；《GEM 規則》第 16.09、16.12 及 29.21 條。

問題 1	你是否同意我們修訂《上市規則》的建議，要求(i)新上市的所有上市文件必須僅以網上電子形式刊發，上市文件不再有印刷版本；及(ii)新上市認購（如適用）僅可透過網上電子渠道申請（進行混合媒介要約的發行人除外）？請說明原因。
問題 2	承問題 1 之建議，你是否同意我們修訂《上市規則》的建議，刪除上市發行人須於正式通告所述地址向公眾提供上市文件實體版本的規定？請說明原因。

B. 網上展示的文件

現行《上市規則》規定

65. 《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須展示多類文件的實體版本備查。發行人一般須於某段時間內在香港某地點（例如發行人或其法律顧問的辦事處）展示有關文件的實體版本。對比香港以及海外其他監管機構的慣常做法，此規定顯得不合時宜。

其他香港監管機構要求的電子文件

公司註冊處

66. 根據《公司條例》，公司註冊處須保存所有已登記招股章程的資料及有關招股章程附帶的文件²⁰。有關紀錄的備存形式須使任何人均能查閱該記錄所載的資料，及能製作該資料的文本²¹。
67. 登記後，公眾即可於公司註冊處網站上的網上查冊中心²²進行招股章程及相關文件的電子檢索（而格式為 CD-ROM，須付費）。有關文件的實體版本亦會於公司註冊處的辦事處展示。公司註冊處須保存已登記的文件至少七年²³。

證監會

68.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文件或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告（如適用）若附帶與收購有關的文件，有關文件須於發行人網站刊發。有關文件須於刊發要約文件或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告（如適用）時發布，直至要約期結束為止。
69. 有關文件亦會於相關要約期內於證監會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以超連結連接至證監會網站）展示。要約期結束後，於證監會網站發布的文件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展示的相關超連結均會移除。

²⁰ 《公司條例》第 27 條。

²¹ 《公司條例》第 28 條。

²² 請瀏覽：<https://www.icris.cr.gov.hk/csci/>。

²³ 《公司條例》第 29(2)條。

70. 《收購守則》並未規定提供有關文件的實體版本以作備查。

71. 附錄一載有《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與現時《上市規則》的展示規定的比較。

海外監管機構的規定

72. 其他國際金融中心現普遍使用互聯網向投資者發布發行人文件。下文概述美國、英國、中國及新加坡的做法。

美國

73. 美國發行人須透過 EDGAR 系統²⁴發布公司紀錄（包括註冊聲明、週期報告及其他表格）²⁵。有關文件於網上永久供公眾閱覽。

英國

74. 根據歐盟《招股章程條例》²⁶及英國《上市規則》²⁷，英國發行人須於相關註冊文件（即招股章程、相關方通函或第 1 類通函²⁸）生效期間在有關文件所述的網站發布若干文件²⁹，供公眾閱覽。有關文件包括最新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專家報告。

中國

75. 中國方面，相關文件須透過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報章及網站供公眾閱覽，而其實體版本須放於發行人辦事處及證券交易所向公眾展示³⁰。有關文件包括上市公告、公司章程、上市保薦函、法律意見、週期或臨時報告及公告³¹。相關法律及規則並未規定展示有關文件的時限。

新加坡

76. 新加坡的規定與現時香港《上市規則》對紙本文件的規定相似。發行人須於特定時間內

²⁴ 請瀏覽：<https://www.sec.gov/edgar.shtml>。

²⁵ 有關文件載於 SEC [《S-K 條例》](#)（Regulation S-K）第 601(b)(10)項（僅供英文版）。

²⁶ [歐盟《招股章程條例》](#)（僅供英文版）（EU Prospectus Regulation）；及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有關《招股章程條例》下技術意見的最終報告](#)（僅供英文版）（Final Report on Technical Advice under the Prospectus Regulation），2018 年 3 月。

²⁷ [英國《上市規則》](#)第 13.6.1 條及第 13 條附件 1.1（僅供英文版）。

²⁸ 就第 1 類交易發出的通函，其中表示根據[英國《上市規則》](#)第 10 條所載的類別測試，交易百分比不少於發行人規模的 25%。

²⁹ [《歐盟透明度指令》](#)（僅供英文版）規定「受監管資料（regulated information）」（包括招股章程及通函）須透過全國儲存系統（National Storage Mechanism）保存及供公眾閱覽至少五年。

³⁰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七十條；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2007 年 1 月。

³¹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19 年修訂）》](#)第 5.1.8 條；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18 年修訂本）》](#)第 2.18 條及第 5.1.9 條。

(就大部分文件而言，通常最少為三或六個月)於新加坡特定地點展示若干文件³²的實體版本。

77. 我們建議取締《上市規則》有關發行人須展示不同文件的實體印刷本以供查閱的規定，改為規定發行人在網上刊發有關文件，展示時間長短與現時展示實體文件以供查閱相同。這意味着：
- (a) 除下文第 G 節第 117 至 126 段的建議修訂外，現時須展示實體版本的所有文件全部須在網上展示；
 - (b) 現時須同時以實體版本及在網上展示的文件日後只須在網上展示便可（見第 23 段表 1 的附註）；及
 - (c) 現時發行人可選擇以實體版本或在網上展示的文件日後將只須在網上展示。
78. 上述建議對發行人的影響甚微。我們建議發行人於網上展示的文件當中，不少都是其他香港監管機構規定須以電子方式或於網上發布的文件。此外，正如上文第 77(b)及(c)段所載，《上市規則》已列明部分發行人文件須遵守若干網上刊發規定。這些文件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組織章程文件、重大合約、董事服務合約、專家同意函及帳目調整表。這些文件須在網上刊發，以遵守持續披露責任及 / 或與個別交易相關的披露責任。此外，部分現時只以實體版本展示的文件所載的都是已公開的資料。
79. 下文表 2 所示為(a)《上市規則》及(b)香港其他監管機構現行的網上 / 電子展示規定，現時《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條例並無有關債務證券的網上 / 電子展示規定。

表 2: 現行網上 / 電子展示規定的比較

	交件類型	《上市規則》強制規定須在網上刊發	其他監管機構規定須提供電子 / 網上版本
1	組織章程文件	✓ ³³	✓(b)
2	經審核財務資料 ³⁴	✓ ³⁵	✓(b)
3	最近期經審核賬目刊發後發出的須予公布及關連交易通函	✓ ³⁶	--
4	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或（就收購交易而	--	✓(a)(b)

³² 有關文件載於《新交所規則》第 721 條、第 857 條、第 1011 條；[附錄 7.1 公司披露政策 \(Appendix 7.1 Corporate Disclosure Policy\)](#) 第 8(q)段；及《2018 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要約）（股份及證券衍生產品合約）條例》（[Securities & Futures \(Offers of Investments\) \(Shares and Securities-based Derivatives Contracts\) Regulations 2018](#)）（僅供英文版）。

³³ 股本證券發行人須按《主板規則》第 13.90 條及《GEM 規則》第 17.102 條的規定持續在網上刊發這類文件。

³⁴ 對股本證券發行人而言，指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對結構性產品發行人而言，指發行人及擔保人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任何更近期的中期及季度財務報表。

³⁵ 這些文件或已透過電子登載系統刊發而可持續供查閱。

³⁶ 這些文件或已透過電子登載系統刊發而可持續供查閱。

	交件類型	《上市規則》強制規定須在網上刊發	其他監管機構規定須提供電子 / 網上版本
	言) 要約期開始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合約		
5	上市文件內或 (就收購交易而言) 要約人或受要約人公司或其代表刊發的文件中所節錄或引述的估值及專家報告、信函或文件 ³⁷	--	✓(b)
6	申報會計師的帳目調整表	--	✓(a)
7	董事的服務合約	--	✓(b)

註：

- (a) 按《公司條例》在上市後透過公司註冊處網站在網上刊發或以 CD-ROM 格式刊發。
- (b) 按《收購守則》在發行人網站及證監會網站上刊發，由要約文件或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刊發之日起至要約期完結止。

80. 不少文件現時本來毋須在網上展示，但按我們是次的建議則將會有此需要。這類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預託證券的預託協議、關連交易通函所提及的合約、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購股權計劃文件以及海外法規 / 規例及刊發上市文件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合約文本 (下文第 G 節建議的變動除外)。
81. 有關現行備查文件規定的列表，請參閱**附錄一**。

網上刊發的位置

82. 我們建議規定**附錄一**所列文件透過下列兩個途徑在網上刊發：
- (a) 電子登載系統；及
 - (b) 發行人的網站。

網上刊發時間

只為符合交易披露責任而刊發的文件

83. 對於只為符合交易披露責任而刊發的文件 (列於**附錄一**)，我們建議規定發行人登載這些文件的時間，要與現行《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須展示文件實體版本的時間相同 (下文第 G 節建議的變動除外)。
84. 這些文件不會在香港交易所網站自動被刪除。待《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展示時間屆滿，發行人便可自行刪除這些文件 ³⁸。
85. 須在網上展示文件的時間與現行可供查閱文件實體版本的時間相同，讓投資者可於發行

³⁷ 倘上市發行人或上市申請人只在 (通函或上市文件中的) 物業估值報告中概括披露佔其須作估值的總物業權益少於 5% 的物業的資料 (而非估值報告全文)，其必須提供載有所需資料的估值師報告以備公眾查閱。

³⁸ 電子登載系統將會更新，以方便發行人手動刪除這些文件。

人文件仍然與交易相關時充分查閱。不過，發行人須展示的文件不用一直在發行人網站上登載，否則，其後每有新的文件發布，相關的成本（例如備存文件及儲存空間）就會不斷累積上升。

為符合持續披露責任而刊發的文件

86. 現時，《上市規則》規定若干與交易相關的文件須作實體形式展示，同時亦規定要在網上持續登載這些文件。例如，股本證券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經審核賬目及過往曾刊發的交易通函須與發行人的若干上市文件及交易通函一併展示。上市發行人另外亦要在網上持續登載，以符合發行人的持續責任³⁹。
87. 我們建議，這些屬發行人持續披露責任所涉及的文件不用再遵守交易文件展示規定。另外，我們亦不擬為須遵守持續披露責任的文件訂定任何網上展示時間的規定。

將在網上刊發的文件的範圍

88. 為免生疑問，我們無意要求上市申請人或發行人披露《上市規則》現時並未規定須披露的文件。我們亦不擬修訂適用於展示文件的語言規定。

問題 3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規定發行人僅須於網上在電子登載系統與發行人網站登載附錄一列出的文件（下文第 G 節的建議修訂除外），以及取消展示實體版本規定？請說明原因。
問題 4	你是否同意，除《上市規則》規定須持續提供的文件外，附錄一列出的文件應在該附錄所列期間在網上展示？請說明原因。

C. 遮蓋資料

事宜

89. 按我們的建議，發行人日後展示的文件將可供更廣泛查閱，這或會因此而令聯交所收到更多有關遮蓋資料的要求。發行人或會在其認為將文件內某些資料公開並不符合其利益時要求遮蓋資料。

現行做法

90. 現時，發行人可就展示文件實體版本申請個別披露豁免。我們的《豁免指引》列明，上市科在評核要求豁免遵守個別披露規定的申請時，會考慮下列因素⁴⁰：
- (a) 有關資料的重要性是否較低，因而不會影響對上市發行人的資產及負債、財政狀況、損益及前景以及有關交易的影響（如有關）的評估；
 - (b) 有關披露會否(i) 有違公眾利益；或(ii) 嚴重損害發行人，以及就上市發行人的證券作出知情評估時所需知道的事實及情況而言，不披露有關資料是否不太可能誤導投資者；及

³⁹ 《主板規則》第 13.90 條及《GEM 規則》第 17.102 條。

⁴⁰ 《豁免指引》第 8 段（披露寬免的申請）。

(c) 改為披露的其他資訊(如有)是否可以充分使股東及公眾投資者適當地就上市發行人的證券或有關交易作出知情評估，及/或決定如何作出知情表決。

91. 極少有發行人要求豁免披露。聯交所近年只收到少數要求在展示文件實體版本上遮蓋資料的申請。聯交所採取個別考慮方法；參照《豁免指引》並因應每宗申請個案的情況而釐定是否容許有關發行人遮蓋資料。

司法權區比較

92. 下文總結了我們所知，美國、英國、中國及新加坡對遮蓋資料的處理方法，以應對在網上登載的文件內的機密資料泄露的問題。

美國

93. 發行人可向 SEC 提出保密處理要求，要求就須向 SEC 提交的文件所載的部分資料作「機密處理」⁴¹。
94. 發行人提出其保密處理要求時，須援引《信息自由法》的其中一項豁免來作為支持⁴²。《信息自由法》列明了九類豁免資料⁴³可免遵守《信息自由法》有關向公眾公開資料的一般規定。公眾公司通常都以《信息自由法》第(b)(4)分條為依歸，這條規定讓公司豁免遵守「從某人取得的特權或機密的商業秘密及商業或財務資料」的廣泛公開披露規定。發行人務須分析其申請豁免的原因，列明期限及清楚列出申請所涉及的資料。
95. 關於重大合約的保密處理要求規定經已簡化⁴⁴。若重大合約的條文或條款(i)並不重要；及(ii)公開披露可能會對發行人造成競爭損害，發行人可直接遮蓋這些條款或條文，而毋須提出保密處理要求。然而，所遮蓋的內容只限於為避免對發行人造成競爭損害所必要的資料。發行人亦須在隨附文件目錄中標明省略了部分文件、特別聲明有些部分已省略及標示遮蓋內容的位置。

英國

96. 在英國，ESMA 容許 FCA 在有限情況下讓發行人在招股章程中略去某些資料⁴⁵。不過，相關規則並沒有明文列明發行人在網上登載的文件可遮蓋部分資料。

⁴¹ 《1933 年證券法》第 406 條及《1934 年證券交易法》第 24b-2 條（僅供英文版）；SEC 企業融資部於 2019 年 12 月 19 日發出的企業融資披露指引第 7 項議題(CF Disclosure Guidance: Topic No. 7)（僅供英文版）。

⁴² 美國守則第 552 條第 5 項（僅供英文版）。

⁴³ 九類授權政府機關拒絕提供資料的豁免類別有：(1)國防或外交政策的機密資料；(2)內部人事規則及慣例；(3)獲其他法例豁免的資料；(4)商業秘密及機密業務資料；(5)受法律特權保護的機構間或機構內的備忘錄或函件；(6)人事及醫療檔案；(7)執法紀錄或資料；(8)有關銀行監管資料；及(9)地質及地球物理學資料。

⁴⁴ SEC 《S-K 條例》，第 601(b)(10)(iv)項（僅供英文版）。

⁴⁵ 有限情況為(a)披露有違公眾利益；(b)披露會使公司嚴重受損，但不作披露亦不大可能就導致對發行人進行知情評估所必需的任何事實或情況對公眾造成任何誤導；及(c)資料對要約或申請批准買賣不太重要，不會影響到對發行人作任何知情評估（見《歐盟招股章程條例》(EU Prospectus Regulation)第 18 條及《金融服務及市場法 2000》(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第 82 條）（僅供英文版）。

中國

97. 如英國相似，中國的相關規則並沒有明文允許發行人在網上登載的文件可遮蓋任何資料。就重大資產重組而言，若有部分資料或文件因涉及政府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例如核心技術的機密資料及業務合約的具體內容）這類特殊原因而不便披露或提供，發行人可以不予披露或提供，但應當在文件的相關章節內詳細說明未按中國證監會規例進行披露的原因（而此受制於中國證監會不作出反對⁴⁶）。

新加坡

98. 新加坡只規定文件在新加坡指定地點作實體形式展示。現時並無任何有關文件遮蓋資料的條文。

香港其他監管機構的做法

99. 有關須於網上登載展示與收購相關文件的規定已於十多年前推出⁴⁷。據我們所知，證監會甚少收到發行人遮蓋資料的要求，如有的話，他們會按具體情況個別考慮。
100. 《公司條例》並無任何關於遮蓋文件部分資料的條文。據我們了解，公司註冊處對此亦沒有特定政策。

建議

101. 我們不擬改變聯交所對文件遮蓋資料的處理方法。我們將繼續只會在極少情況下才容許展示文件遮蓋資料。我們建議在《豁免指引》中再進一步釐清。我們亦建議修訂《豁免指引》，容許發行人在其可向聯交所證明並令其信納披露資料會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情況下，因私隱理由而遮蓋展示文件的部分資料。
102. 發行人可繼續就網上展示文件的個別披露豁免尋求聯交所指引。若有必要，聯交所或會按其實施本文件各項建議的經驗而發出有關遮蓋資料的指引。

問題 5	你是否同意聯交所應只在極少數情況下繼續容許展示文件遮蓋其中部分資料？
-------------	------------------------------------

D. 重大合約

事宜

103. 按我們的建議，發行人日後展示的文件將可供更廣泛查閱，這或會因此而令聯交所收到更多有關個別合約是否構成「重大合約」及是否因而須在網上展示的查詢。

「重大合約」的當前釋義

104. 《上市規則》對「重大合約」的定義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定義一致。根據《上市規則》，重大合約是「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有關任何

⁴⁶ 見《[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6號——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2018年修訂）第四條。

⁴⁷ 《收購守則》2006年1月版。

集團內成員公司訂立的合約 (並非日常業務中訂立者)。」⁴⁸

105. 根據《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重大合約的定義為「並非是在公司所經營或擬經營的通常業務運作中訂立者，亦並非是在招股章程發出日期前多於 2 年訂立者。」⁴⁹
106. 根據《收購守則》，重大合約定義為「於要約期開始前的兩年前的該日期後所訂立的合約，但不包括要約人⁵⁰或受要約人⁵¹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經營或擬經營的業務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合約。」證監會亦有為《收購守則》的重大合約範圍提供指引⁵²。

建議

107. 對於重大合約，現時公司註冊處會發布電子版本，證監會亦在其網站登載。據我們所知，此規定並未有對發行人帶來任何實際困難。由於《上市規則》當前對「重大合約」的定義與《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及《收購守則》的定義一致，我們不擬修訂有關定義。

問題 6	你是否同意現行「重大合約」的定義仍然合用，在我們的各項建議中聯交所應繼續採用？
-------------	---

E. 下載及 / 或列印

事宜

108. 若文件透過電子登載系統以 PDF 格式 (向電子登載系統提交文件的標準格式) 在網上展示，用戶可在文件展示期間從網上下載並列印出來，意味着文件下架後公眾人士尚可以保留著有關文件。

其他監管機構的做法

109. 《公司條例》訂明，任何人士均能為公司註冊處所展示的文件製作文本。若有人向公司註冊處訂購其所展示文件的 CD-ROM，該名人士便可保留這些文件並製作這些文件的文本。
110. 收購相關文件在證監會網站展示 (並經香港交易所網站連結連接) 的期限屆滿後即會移除，但這些文件屬 PDF 格式，在網上展示期間並無限制列印或下載。

建議

111.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不擬對下載及 / 或列印在網上刊發的文件設限。

⁴⁸ 《主板規則》附錄一 A 第 52、53(2)段，附錄一 B 第 42、43(2)段，附錄一 E 第 75、76(2)段及附錄一 F 第 65、66(2)段；以及《GEM 規則》附錄一 A 第 51 段、52(2)段及附錄一 B 第 41、42(2)段。

⁴⁹ 《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附表 3](#) 第 I 部第 17 段以及第 [38D](#) 及 [342C](#) 條。

⁵⁰ [《收購守則》](#) 附表 I 第 26 段。

⁵¹ [《收購守則》](#) 附表 II 第 9 段。

⁵² [《收購守則》](#) [《應用指引 22》](#) (釐清了與《上市規則》中的須予披露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反收購相關的合約一般被歸入「重大合約」的定義)。

問題 7	你是否同意不應對下載及 / 或列印按照本文件所載建議在網上刊發的文件設限？
-------------	---------------------------------------

F. 存取者身份

事宜

112. 據我們所知，對於在發行人展示文件的實體版本期間前往查閱文件的人士，發行人大都沒有驗證和記錄他們的身份，但其實發行人有可能這樣做（例如要求出示由政府發出並附有照片的身份證明文件）。
113. 儘管發行人實際上可要求有意查閱展示文件的實體版本的人士表明身份，但由於《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仍須公開有關文件，其不得拒絕透露身份的人士查閱文件。
114. 其他監管機構（包括公司註冊處及證監會）都沒有記錄和驗證查閱電子或網上文件的人士的身份。
115. 實際上，要由聯交所設立系統、讓發行人可驗證有意查閱其網上展示文件的人士的身份亦非常困難，因為網上身份十分容易隱藏或假冒。

建議

116.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不建議設立可讓發行人記錄和驗證查閱網上展示文件人士身份的系統。

問題 8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不設立可讓發行人記錄和驗證查閱網上展示文件人士身份的系統？
-------------	--

G. 須予公布的交易及關連交易須展示的文件

現行《上市規則》規定

117. 《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須就若干須予公布交易及關連交易取得股東批准。發行人須就交易刊發通告，提供若干文件作查閱之用。
- (a) 如屬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相關須予公布交易**），發行人須展示《主板規則》附錄一 B 第 43 段及《GEM 規則》附錄一 B 第 42 段所載的下述文件：
- i) 於緊貼通函刊發前兩年內，發行人訂立的一切重大合約（並非日常業務中訂立者）；
 - ii) 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或同等文件、發行人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及發行人自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後發出的每份須予公布及 / 或關連交易通函；
 - iii) 通函內摘錄或提及的由專家發出的一切報告、函件或估值報告及申報會計師簽署的帳目調整表（統稱為「**專家報告**」）；
- (b) 如屬須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發行人須展示：

- i) 通函所提及的一切合約；及
 - ii) 董事服務合約 (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 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相關董事合約**)。
118. 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讓他們對交易作知情評估。展示文件可(a)對通函所載資料作額外補充及(b)讓投資者有機會自行對發行人及其業務進行盡職審查。

建議

119. 第 B 節 (第 77 至 78 段) 建議將文件規定由提供實體版本備查改為於網上登載，以便公眾隨時可以查閱須予展示的文件 (例如與交易相關的合約及專家報告)。第 86 及 87 段建議取消有關要求發行人展示第 117(a)(ii)段所提述的文件的規定，因為有關文件均已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網站刊發⁵³。
120. 此外，我們建議將文件規定簡化如下：
- (a) 相關須予公布交易：
 - i) 要求發行人展示與相關交易有關的合約；
 - ii) 取消展示發行人於前兩年內訂立的所有重大合約的規定；及
 - iii) 保留發行人須展示專家報告的規定；
 - (b) 須遵守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 i) 清楚說明發行人須展示與交易有關的合約 (而非通函所提及的合約)，與交易通函的規定一致；及
 - ii) 取消發行人須展示相關董事合約的規定。
121. 我們建議取消須展示發行人在前兩年內訂立的所有重大合約以及相關董事合約的規定，因為這些合約與為通函主題的交易無直接關係。須事先獲得股東批准的相關董事合約應在過往曾刊發的通函中已作披露。發行人仍須在交易通函中加入這些重大合約及 / 或相關董事合約的摘要⁵⁴。
122. 我們認為刊發交易通函的目的是向股東提供有關擬進行的交易的資料並就他們該如何表決提供所需資訊。因此，相關展示文件應是與交易有關的合約，以便股東對該交易作出評估；另外，我們認為無必要向股東提供發行人在前兩年內訂立的其他重大合約，有別於有關申請上市 (例如供股及公開招股) 的上市文件或收購文件。該等情況中的交易涉及發行人的證券，而在該等情況下，重大合約及董事服務合約可讓投資者在考慮投資這些證券時對發行人進行評估。
123. 我們的建議與其他規定重大交易及關聯方交易須經由股東批准的市場之規定相若。舉例

⁵³ 見《主板規則》第 2.07C(1)(b)、2.07C(6)、13.46、13.90、14.41 及 14A.46 條以及《GEM 規則》第 16.17(2)、16.19(1)、31.38、17.102、19.41 及 20.44 條。

⁵⁴ 見《主板規則》第 14.66(10)及 14A.70(13)條和附錄一 B 第 39 及 42 段，以及《GEM 規則》第 19.66(11)及 20.68(13)條和附錄一 B 第 39 及 41 段。

而言，英國⁵⁵及新加坡⁵⁶都規定發行人展示交易的買賣協議，而非其他重大合約或董事服務合約。中國⁵⁷亦沒有規定上市公司須展示合約。

12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發行人須持續披露一切內幕消息（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若發行人於前兩年內訂立的任何其他重大合約構成內幕消息（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發行人應該已作披露。
125. 為實施上述建議而作出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載於**附錄四及五**。
126. 為免生疑問，我們的建議不會應用於反收購及極端交易中。這些交易的文件規定與《主板規則》附錄一 A（《GEM 規則》附錄一 A）適用於新上市申請的規定相同。

問題 9

就相關須予公布交易而言，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i) 規定發行人須僅展示與交易有關的合約；及
- ii) 取消展示發行人在刊發通函前兩年內訂立的一切重大合約的規定？

請說明原因。

問題 10

就須遵守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而言，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i) 規定發行人僅展示與交易有關的合約；及
- ii) 取消發行人須展示通函所提及合約及相關董事合約的規定？

請說明原因。

H. 輕微修訂

127. 根據《主板規則》第 13.52 及 13.52A 條（《GEM 規則》第 17.53 及 17.53A 條），發行人須呈交若干文件供聯交所預先審閱。由於這些文件都可透過電子方式向聯交所呈交，我們建議輕微修訂上述各條，清楚表明毋須提供印刷本，一如現行實際處理方法。
128. 我們建議《主板規則》第 2.07C(4)(b)條（《GEM 規則》第 16.03 條）附以註釋，釐清該條有關文件語言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展示文件。
129. 我們建議修訂《主板規則》附錄一 D 第 27 段，澄清就結構性產品而言，相關展示規定同時適用於補充上市文件或上市文件修訂，一如現行實際處理方法。
130. 相關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載於**附錄四及五**。

⁵⁵ 根據英國的上市規則，發行人須展示第 1 類交易的買賣協議（另見註 28）及相關交易通函。

⁵⁶ 新加坡的《新交所規則》規定發行人在公布須予披露交易時，須展示相關買賣協議。

⁵⁷ 在內地，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並沒有規定須展示重大合約或董事服務合約。

附錄一：有關備查文件的現行規定

下表提供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有關備查文件的現行規定摘要⁵⁸

規例：	《上市規則》												《公司條例》	《收購守則》
目的：	申請上市		主要交易或以上 ⁽¹⁾		須獲股東批准的 關連交易		債務證券發行 ⁽²⁾		結構性產品發行		購股權計劃		向公眾發售股份/債務證券	收購合併事宜
展示期：	發出上市文件後 ≥ 14 日		刊發通函/上市文件後 ≥ 14 日		刊發通函後 ≥ 14 日		發出上市文件後 ≥ 14 日 ⁽³⁾		刊發上市文件後起開始，在結構性產品上市期間一直展示		寄發通函後開始，至相關股東大會結束		登記招股章程後開始，至少 7 年	要約期內
文件類型	電子	實體	電子	實體	電子	實體	電子	實體	電子	實體	電子	實體	電子及實體	電子
1 組織章程文件	✓ ^(a)	✓	✓ ^(a)	✓	--	--	X	✓	--	--	--	--	--	✓
2 發行人過去兩個會計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⁴⁾	X	✓	✓ ^(b)	✓	--	--	X	✓	✓ ^(c)	可自選 ^(c)	--	--	--	✓
3 於最近期的已刊發經審核賬目後發布的須予公布及關連交易通函	--	--	✓ ⁽⁵⁾	✓	--	--	--	--	--	--	--	--	--	--
4 重大合約 ⁽⁶⁾	X	✓	X	✓	--	--	--	--	--	--	--	--	✓	✓
5 上市文件摘錄或提及的估值及專家報告、信函或文件 ⁽⁷⁾	X	✓	X	✓	--	--	X	✓	可自選 ^(d)	可自選 ^(d)	--	--	--	✓
6 申報會計師的帳目調整表	X	✓	X	✓	--	--	X	✓	--	--	--	--	✓	--

⁵⁸ 上市文件（本表第 19 及 20 項除外）不受《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備查文件規定所限。

	規例：	《上市規則》										《公司條例》		《收購守則》	
	目的：	申請上市		主要交易或以上 ⁽¹⁾		須 獲 股 東 批 准 的 關 連 交 易		債務證券發行 ⁽²⁾		結構性產品發行		購股權計劃		向公眾發售股份/債務證券	收購合併事宜
	展示期：	發出上市文件後 ≥ 14 日		刊 發 通 函/上市文件 後 ≥ 14 日		刊 發 通 函 後 ≥ 14 日		發出上市文件後≥ 14 日 ⁽³⁾		刊發上市文件後起開始，在 結 構 性 產 品 上 市 期 間 一直展示		寄發通函後開始，至相 關股東大會結束		登 記 招 股 章 程 後 開 始， 至少 7 年	要約期內
	文件類型	電子	實體	電子	實體	電子	實體	電子	實體	電子	實體	電子	實體	電子及實體	電子
7	董事服務合約	X	✓	X	✓ ⁽⁸⁾	X	✓	--	--	--	--	--	--	--	✓
8	預託證券的預託協議 ⁽⁹⁾	X	✓	--	--	--	--	--	--	--	--	--	--	--	--
9	關連交易通函中提及 的合約	--	--	--	--	X	✓	--	--	--	--	--	--	--	--
10	購股權計劃文件 ⁽¹⁰⁾	--	--	--	--	--	--	--	--	--	--	X	✓	--	--
11	中國發行人的股本資 料	X	✓	--	--	--	--	--	--	--	--	--	--	--	--
12	上市文件概述的海外 法例或規例 ^(e)	X	✓	--	--	--	--	--	--	--	--	--	--	--	--
13	可供查閱的有關文件 經核證英文譯本 ^(e)	X	✓	--	--	--	--	--	--	--	--	--	--	--	--
14	相關海外法例及規例 概要以及該等法例及 規例文本 ^(f)	X	✓	--	--	--	--	--	--	--	--	--	--	--	--
15	組織章程文件條文概 要 ^(f)	X	✓	--	--	--	--	--	--	--	--	--	--	--	--
16	組織章程文件與該香 港上市發行人現有公 司章程細則的比較 ^(f)	X	✓	--	--	--	--	--	--	--	--	--	--	--	--

	規例：	《上市規則》										《公司條例》		《收購守則》	
	目的：	申請上市		主要交易或以上 ⁽¹⁾		須 獲 股 東 批 准 的 關 連 交 易		債務證券發行 ⁽²⁾		結構性產品發行		購股權計劃		向公眾發售股份/債務證券	收購合併事宜
	展示期：	發出上市文件後 ≥ 14 日		刊發通函/上市文件 後 ≥ 14 日		刊發通函後 ≥ 14 日		發出上市文件後≥ 14 日 ⁽³⁾		刊發上市文件後起開始，在 結 構 性 產 品 上 市 期 間 一直展示		寄發通函後開始，至相 關股東大會結束		登 記 招 股 章 程 後 開 始， 至少 7 年	要約期內
	文件類型	電子	實體	電子	實體	電子	實體	電子	實體	電子	實體	電子	實體	電子及實體	電子
17	上市文件概述的物業 估值報告全文副本 ⁽⁹⁾	X	✓	--	--	--	--	--	--	--	--	--	--	--	--
18	債務證券的信託契據	--	--	--	--	--	--	X	✓	--	--	--	--	--	--
19	債券發行計劃的上市 文件 ⁽¹¹⁾	--	--	--	--	--	--	X	✓	--	--	--	--	--	--
20	結構性產品的上市文 件 ⁽¹²⁾	--	--	--	--	--	--	--	--	可供選擇 ^(d)	可供選擇 ^(d)	--	--	--	--
21	債務證券信託契據的 修訂條文	--	--	--	--	--	--	X	✓	--	--	--	--	--	--

附錄一備註：

：需要在網上持續登載的文件，此規定於我們是次的建議下繼續。

：《上市規則》目前規定僅須作實體形式展示（強制或非強制規定），但按我們是次的建議將僅須在網上展示的文件。

：其他香港監管機構（如適用）目前規定以電子方式或在網上展示，按我們是次的建議亦須如此展示的文件。

(a) 根據《主板規則》第 13.90 條（及《GEM 規則》第 17.102 條），發行人必須持續在網上登載該文件。

(b) 此資料已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發，因此已經可以持續閱覽。

(c) 該等文件要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以電子形式發布屬強制規定；另外再須以實體或電子方式（在上市文件中披露的網站，可以是香港交易所網站）展示，隨發行人自行選擇。

- (d) 該等文件可隨發行人選擇以實體或電子方式（在上市文件中披露的網站，可以是香港交易所網站）展示。
- (e) 該等文件僅適用於海外及中國發行人。
- (f) 該等文件適用於以介紹方式上市的百慕達及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發行人。
- (1) 「須予公布的交易」是指分類為股份交易、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交易，又或分類為反收購行動或極端交易的交易。見《主板規則》第 14.04(7) 條（《GEM 規則》第 19.04(7)條）。
- (2) 發行予專業投資者除外。
- (3) 就債務發行計劃而言，文件須於整個計劃期間展示，但上市文件（第 19 項）則須於根據計劃進行發行期間展示。就債務證券信託契據的修訂條文（第 21 項），建議修訂的全部條款（如致債務證券持有人的通函中未有提供）須由通函發出日期起至有關股東大會結束止期間展示。
- (4) 就結構性產品發行人而言，指發行人及擔保人最近期的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後任何更近期的已刊發中期及季度財務報表。
- (5) 見註 36。
- (6) 見第 104 段。
- (7) 就收購交易而言，指由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又或其代表所發出的任何文件。另見註 37。
- (8) 反收購或極端交易的情況下才須展示。
- (9) 就預託證券的上市文件而言。
- (10) 若並無向股東寄發。
- (11) 指現行上市文件以及任何在現行上市文件刊發後才再刊發的補充上市文件及訂價補充文件。
- (12) 就結構性產品而言，指任何現有及將來的基礎上市文件。

附錄二：現金股息公告表格參考樣本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本證券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ABC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9999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80999 人民幣櫃檯 09913 美元櫃檯
其他關聯股份代號及名稱	[例如進行股份合併的臨時櫃檯]
公告標題	宣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股息
公告日期	2019 年 2 月 27 日
狀況	[新公告/ 先前公告更新/ 撤銷建議股息]
更新/變動的理 由 (若上列「狀況」欄是「先前 公告更新」或「撤銷建議股息」 則必須填寫)	不適用
股息的資料	
股息類型	末期股息
股息性質	普通股
會計/財政年度/期間結算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宣派股息	每股 1.00 美元
股東批准日期	2019 年 4 月 24 日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資料	
將予派付的股息貨幣及金額	港元；每股 7.81 港元
匯率	1 美元 兌 7.81 港元
除息日期	2019 年 5 月 12 日
將過戶文件提交予股份過戶 登記處登記以確定獲派股息 權利的最後時間	2019 年 5 月 13 日下午 4 時 30 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

記錄日期	2019 年 5 月 15 日															
派付日期	2019 年 5 月 25 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名稱及地址]															
預扣稅的資料																
適用於已宣派股息的預扣稅詳情	[預扣稅率、應繳納預扣稅的股東的居住國以及已扣除的稅款是否可申索]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東類型</th><th>稅率</th><th>其他相關文件（如有）</th></tr> </thead> <tbody> <tr> <td>企業 - 居民（註冊地址在中國境內）</td><td>[]</td><td>[]</td></tr> <tr> <td>企業 - 非居民（註冊地址在中國境外）</td><td>[]</td><td>[]</td></tr> <tr> <td>個人 - 居民（註冊地址在中國境內）</td><td>[]</td><td>[]</td></tr> <tr> <td>個人 - 非居民（註冊地址在中國境外）</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股東類型	稅率	其他相關文件（如有）	企業 - 居民（註冊地址在中國境內）	[]	[]	企業 - 非居民（註冊地址在中國境外）	[]	[]	個人 - 居民（註冊地址在中國境內）	[]	[]	個人 - 非居民（註冊地址在中國境外）	[]	[]
股東類型	稅率	其他相關文件（如有）														
企業 - 居民（註冊地址在中國境內）	[]	[]														
企業 - 非居民（註冊地址在中國境外）	[]	[]														
個人 - 居民（註冊地址在中國境內）	[]	[]														
個人 - 非居民（註冊地址在中國境外）	[]	[]														
有關發行人發行的上市權證/可換股證券的資料																
上市權證/可換股證券的名稱及股份代號	不適用															
持有人行使換股權以領取股息的最後期限	不適用															
其他資料																
[例如有關在香港以外設存的股東名冊的安排]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 XXX、XXX 及 XXX；一名非執行董事 XXX；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XXX、XXX 及 XXX。																

附錄三：股東大會電子表格參考樣本

重要提示：發行人必須確保本電子表格中披露的資料，與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刊發的股東大會通知及委任代表表格一致。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會議通知	
發行人名稱	ABC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9999
多櫃枱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其他關聯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日期	2020 年 2 月 19 日
狀況	新公告
更新/撤回的理由	
會議及投票詳情	
會議類型	股東特別大會
休會	否
回執截止日期及時間（香港）	不適用
最後登記日期及時間（香港）	2020 年 3 月 2 日下午 4 時 30 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由 2020 年 3 月 3 日至 2020 年 3 月 3 日
記錄日期	2020 年 3 月 3 日下午 4 時 30 分
允許多個代表	是
最遲交回委任代表表格日期及時間（香港）	2020 年 3 月 2 日下午 4 時 30 分
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地址（香港）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XYZ 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XXXX-XXXX 室, XX 樓 XXXXXXX 中心 灣仔 香港
會議地點	香港及香港以外
會議場地	XXXX-XXXX 室, XX 樓 環球貿易廣場 XXX, 九龍 香港
會議日期及時間	2020 年 3 月 6 日下午 5 時 30 分

會議場地 2		大會議廳 XYZ 酒店地下 倫敦 英國				
會議日期及時間		2020 年 3 月 6 日上午 9 時 30 分				
決議						
議案總數	3					
委任代表表格上	議案	可表決				
議案編號		贊成	反對	棄權	保留	累計票數
1	議案 1 詳情	☐	☐			
2	議案 2 詳情	☐	☐			
3	議案 3 詳情	☐	☐			
有關發行人發行的上市權證/可換股證券的資料						
上市權證/可換股證券的名稱及股份代號		不適用				
持有人行使換股權以領取股息的最後期限		不適用				
其他資料						
不適用						

附錄四：《主板規則》修訂建議

第二章

一般

導言

...

電子形式的使用

2.07C ...

(4) ...

- (b) 除另有指明外，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C 條刊發的任何文件必須同時提供中、英文本。

註：本段不適用於根據以下規定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網站的文件：《上市規則》第 4.14 條、第 5.01B(1)(b) 條、第 5.02B(2)(b) 條、第 15A.21(4) 條、第 17.02(2) 條、第 19.05(6)(a)(ii) 條、第 19.10(5)(e) 條、第 19.10(6) 條、第 19.36(3) 條、第 19A.27(4) 條、第 19A.50 條、第 29.09 條、第 36.08(3) 條、附錄一 A 部第 53 段、附錄一 B 部第 43 段、附錄一 C 部第 54 段、附錄一 D 部第 12 及 27 段、附錄一 E 部第 76 段、附錄一 F 部第 66 段、附錄四第 9(b)(i) 段、附錄七 H 部第 5 及 15 段、附錄十三 A 部第 2 節第 1 及 5 段及附錄十三 B 部第 2 節第 1 及 5 段。

第四章

總則

會計師報告及備考財務資料

...

帳目調整表

- 4.14 在編製會計師報告時，如申報會計師認為，就會計師報告的目的而言作出調整（如有的話）是適當的，則須作出調整，並在報告內申明已作出一切必要的調整，或（如屬適用）申明毋須作出調整。一旦作出調整，則申報會計師必須發出一份書面說明（即帳目調整表）以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以供公眾查閱；而該份調整表必須由申報會計師簽署（參閱附錄一 A 部第 53 段及 B 部第 43 段）。

...

第五章

物業的估值及資料

...

申請人的規定

...

5.01B 上市文件必須包括下列資料：

(1) 申請人物業業務的物業權益方面：

...

- (b) 若估值師釐定物業權益的市值低於《上市規則》第 5.01A(1)條規定須估值的物業權益總值的 5%，則容許以摘要方式披露。有關披露摘要的格式見《上市規則》附錄二十六。本交易所可按情況接納申請人改變此摘要格式。載有本規則規定資料的估值報告須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提供予公眾查閱；

註：披露摘要的格式可按申請人的情況修改。申請人須提供投資者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其他資料。

...

發行人的規定

...

5.02B (須符合第 5.03 條)，根據第 5.02 條發出的通函必須包括下列資料：

...

(2) 對於非上市公司，而其資產只有或主要為物業：

...

- (b) 若估值師釐定物業權益的價值低於《上市規則》第 5.02 條規定須估值的物業權益總值的 5%，則容許以摘要方式披露。有關披露摘要的格式見《上市規則》附錄二十六。

本交易所可按情況接納發行人改變此摘要格式。載有本規則規定資料的估值師報告須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提供予公眾查閱；及

註：披露摘要的格式可按發行人的情況修改。發行人須提供投資者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其他資料。

...

第十章

股本證券

對購買及認購的限制

...

對重複申請的限制

10.09 ...

- (3) 發行人、其董事、保薦人及包銷商必須確保證券發售包括下述的條款及條件 (並在上市文件及有關申請表格作出披露)，即各申請人作出填妥及提交申請表格時，已保證：

...

...

第十一章

股本證券

上市文件

...

語文

- 11.14 上市文件須以英文刊發，並隨附中文譯本。~~但在下列情況下則除外：如屬新申請人，上市文件的英文本可與中文譯本分開來派發（而且，反之亦然），但有一個前提，就是在每一個該等文件的派發地點及在派發期間，兩個文本均可供取用。~~

...

第十二章

股本證券

公佈規定

...

發行期間

...

- 12.04 若在報章上刊登正式通告 (不論是否按照《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規定)，其尺寸不得小於 12 厘米×16 厘米 (約 4 吋×6 吋)，並必須至少刊載下列資料：

- (3) 公眾人士可索閱登載上市文件 (如有) 的地網址；

附註： 若發行人擬倚賴類別豁免公告進行《上市規則》第 12.11A(1)條所述的混合媒介要約，則《上市規則》第 12.11A(2)條取代本條規定。

- 12.06 在所有情況下，如於報章上刊登上市文件，則必須附帶說明公眾人士可於上市文件將於指定的網址登載一段合理期間 (須不短於發售期間) 地址索閱該等上市文件，並須刊發足夠數量的上市文件，以供公眾人士於該期間在該 (等) 地址索閱。

- 12.07 ~~在所有情況下，如須刊登正式通告 (參閱上市規則第 12.02 及 12.03 條)，發行人必須刊發足夠數量的上市文件，以供公眾人士於正式通告刊登日期後的一段合理期間(如屬上市規則第 12.02 條所述的情況，須不短於發售期間，而其他各種情況下，則不少於十四天) 在上市規則第 12.04(3)條所提及的地址免費索閱。[已於[•]刪除]~~

...

刊發上市文件印刷本及收載於唯讀光碟

- 12.11 新申請人必須在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以電子形式刊發上市文件 (包括任何增補上市文件或上市文件修訂) 的形式必須包括印刷本。新申請人可在符合法律及其本身組織章程文件的情況下，以唯讀光碟 (相關的申請表格須以電子格式一併收載在同一唯讀光碟內) 的方式向公眾提供額外文本，惟新申請人必須確保：

~~(a) 唯讀光碟包括：~~

~~(i) 一項聲明，確認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的電子格式內容與印刷本內容完全一致；及~~

~~(ii) 確認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同時備有印刷本，並提供派發地點的地址；及~~

~~(b) 任何增補上市文件或上市文件目後的任何修訂能同樣以印刷本及唯讀光碟的方式提供，屆時，新申請人必須同時遵守上文(a)項，只是其中提述「上市文件」及「申請表格」之處則詮釋為增補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或上市文件修訂以及相關申請表格。~~

註：《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列明，除非與符合其要求的招股章程一併發出，否則公司單獨發出申請認購其股份或債券的申請表格並不合法。《上市規則》規定上市文件（包括任何增補上市文件或上市文件修訂）只須以電子形式提供，再加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申請表格須與招股章程一併發出的法定規定，等同是說按照法例，除非在採取混合媒介要約的情況下紙本申請表格可與電子招股章程一併發出，上市文件與申請表格必須以同一媒介（即僅以電子形式）發出。

第十三章

股本證券

...

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

文件的審閱

13.52 在符合《上市規則》第 13.52A 條的情況下，如發行人有責任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發任何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有關文件毋須在刊發前先呈交本交易所審閱，除非有關文件屬《上市規則》第 13.52(1)或(2)條所述文件。

(1) 發行人在刊發以下文件前須先將文件草擬本呈交本交易所審閱：

...

(2) 下列過渡條文適用於本規則所述公告，有關條文停止生效的日期由本交易所釐定及公布。

發行人在刊發以下公告前須先將公告草擬本呈交本交易所審閱：

...

註： 1. ~~發行人提交本交易所的文件須一式 4 份，並須給本交易所充份時間審閱有關文件所呈交之草擬本。~~如有需要，須在有關文件最後付印前再向本交易所提交修訂稿。

...

13.52A 除《上市規則》第 13.52 條所載的具體規定外，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擁有權要求任何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在刊發前先經其審閱。在這情況下，本交易所會向發行人作出指示，要求文件在刊發前先經其審閱，並向發行人解釋其決定。發行人須按指示將文件草擬本呈交本交易所審閱，並待本交易所向發行人確認其對有關文件再無其他意見後才予以刊發。

...

第十四章

股本證券

須予公布的交易

...

通函的內容

...

主要交易的通函

14.66 有關主要交易的通函須載有下列資料：

...

(10) 《上市規則》附錄一 B 部下述各段指定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資料：

- | | |
|-----------|--------------------------------------|
| 28- | 債項 |
| 29(1)(b)- | 財務及營運前景 |
| 30- | 足夠的營運資金（須把有關交易的影響考慮在內） |
| 40- | 董事或專家於集團資產的權益 |
| 42- | 重大合約 |
| 43- | <u>備查文件；43(2)(c)、(3)及(4) - 展示文件；</u> |

...

未能取得有關資料以就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編制通函

14.67A ...

(2) 如符合第(1)(a)、(b)及(c)段所列條件，上市發行人可暫緩遵守有關目標公司及／或經擴大的集團若干非公開資料的披露規定。在此等情況下，上市發行人須在《上市規則》第 14.41 及 14.42 條或第 14.48 及 14.52 條所述時間內發出初步通函，使其部分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66 及 14.67 條或第 14.69 條的規定。初步通函須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

(b) 如未能提供有關經擴大後的集團的所需資料，則須包括下列有關發行人的資料：

...

(viii)重大合約及展示備查文件 (見《上市規則》第 14.66(10)條、附錄一 B 部第 42、43 段及附註 2); 及

...

...

第十四 A 章

股本證券

關連交易

...

通函

...

14A.70 通函至少須載有下列各項資料：

...

(13) 《上市規則》附錄一 B 部下述各段所指定的資料：

- 1 - 上市發行人名稱
- 2 - 董事的責任
- 5 - 專家的聲明
- 10 - 將予發行的證券（如適用）
- 29(2) - 如有盈利預測須遵守的規定
- 32 - 沒有重大的不利轉變
- 39 - 董事的服務合約
- 40 - 董事的資產權益
- ~~43(2)(a)及(c) - 備查文件~~ 43(2)(c) - 展示文件

...

第十五 A 章

結構性產品

...

持續責任

15A.21 除具有附錄七 H 部的《上市協議》中所規定的持續責任(本交易所可根據《上市規則》第 15A.26 條而同意對此等責任作出修訂) 外，發行人在其所發行的結構性產品在本交易所上市期間內須： -

...

- (4) 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登載於發行人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又或本交易所所接受的其他香港地點(可以是網站) 備存《上市規則》第 15A.21(1) 及 (2) 條所提及的財務資料，以備公眾人士查閱。該財務資料須不時按照本交易所要求的形式於本交易所網站登載。

...

15A.59 正式公告須載列至少以下各項資料：—

...

- (13) 公眾人士可索查閱上市文件的地址及~~/~~或網址以及日期；

...

...

第十七章

股本證券

股份期權計劃

...

採納新計劃

17.02 ...

- (2) 上市發行人不一定要將計劃文件發給股東傳閱；但若沒有發給股東傳閱，上市發行人則必須在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 14 天內把計劃文件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存放在一個位於香港的地點以供查閱，股東大會當天亦須在會上提供計劃文件以供查閱。股東決議案所批准的條款必須是上市發行人發給股東傳閱的計劃摘要。向股東發出的通函必須包括以下資料：

...

第十九章

股本證券

...

主要上市

...

上市資格

19.05 下列附加規定適用：

...

(6) 如海外發行人在《上市規則》第 7.14(3)條所述的情況下有意以介紹方式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

(a) 則必須遵守下列附加規定：

...

(ii) 在上市文件內以本交易所按照個別情況而確定或同意的形式概述上文的管制條文，而本交易所在這方面可全權作出決定，惟倘若海外發行人在附錄十三訂明有關附加規定的司法地區註冊或成立，則有關概要只需列入備查文件內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參閱附錄十三）；及

...

上市文件

...

19.10 下列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適用：

...

(5) 對於在《上市規則》第 7.14(3)條所述的情況下介紹上市時，下列修訂條文、例外情況及附加規定適用：

...

(e) 《上市規則》附錄一 A 部第 51A 段及第五章規定刊載的任何估值（如《上市規則》第 19.10(5)(d)條所修訂者），只需在上市文件內予以概述，惟須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登載提供詳盡的估值報告以供查閱；

- (6) 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的備查文件指附錄一 A 部第 53 段及 B 部第 43 段所述的文件。除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另有規定，否則，如任何該等文件並無英文本，則須備有將經認證的英文譯本以供查閱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此外，在《上市規則》第 19.10(3)條適用的情況下，海外發行人必須提供將與其註冊或成立司法地區的管制條文概要有關的任何法例或規例，以供查閱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在特殊情況下，本交易所可要求額外的文件以供查閱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及

...

第二上市

...

上市文件

...

19.36 下列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適用：

...

- (3) 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的備查文件指附錄一 A 部第 53 段及 B 部第 43 段所述的文件。除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另有規定，否則，如任何該等文件並無英文本，則須備有將經認證的英文譯本以供查閱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在特殊情況下，本交易所可要求額外的文件以供查閱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

...

第十九 A 章

股本證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

第十一章 上市文件

...

19A.27 下列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適用於上市文件的內容：

...

- (4) 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的備查文件指附錄一 A 部第 53 段及 B 部第 43 段所述的文件。除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另有規定，否則，如任何該等文件並無英文本，則須備有將經認證的英文譯本以供查閱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此外，在《上市規則》第 19A.27(3)條適用的情況下，中國發行人必須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登載提供與適用的中國法律概述有關的任何法例或規例，以供查閱。在特殊情況下，本交易所可要求額外的文件以供查閱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

...

附錄三 公司章程或同等的制憲文件

...

19A.50 中國發行人須將以下文件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備置於香港某一地點，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並在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該等文件：

- (1) 股東名冊的全份副本；
- (2) 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3) 中國發行人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報告；
- (4) 中國發行人的特別決議；
- (5) 中國發行人自上一個財政年度以來所購回自己證券的數目及面值、為此支付的總額、及就每一類別購回的證券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及如適用，H 股）進行細分）；及

- (6)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及~~
- (7) [已於[•]刪除]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

19A.50A 中國發行人須將股東會議紀錄備置於香港某一地點，以供股東免費查閱，並在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第二十章

投資工具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

上市文件

...

20.19A 申請人的所有上市文件 (包括任何增補上市文件或上市文件修訂) 均須以電子印刷本形式在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或證監會批准的其他刊發形式印刊發。申請人可在符合法律及其本身組織章程文件的情況下，以唯讀光碟 (相關的申請表格須以電子格式一併收載在同一唯讀光碟內) 的方式向公眾提供額外文本，惟申請人必須確保：

~~(a) 唯讀光碟包括：~~

~~(i) 一項聲明，確認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的電子格式內容與印刷本內容完全一致；及~~

~~(ii) 確認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同時備有印刷本，並提供派發地點的地址；及~~

~~(b) 任何增補上市文件或上市文件日後任何修訂能同樣以印刷本及唯讀光碟的方式提供，屆時，申請人必須同時遵守上文(a)項，只是其中提述「上市文件」及「申請表格」之處詮釋為增補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或上市文件修訂以及相關申請表格。~~

註：《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列明，除非與符合其要求的招股章程一併發出，否則公司單獨發出申請認購其股份或債券的申請表格並不合法。《上市規則》規定上市文件(包括任何增補上市文件或上市文件修訂)只須以電子形式提供，再加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申請表格須與招股章程一併發出的法定規定，等同是說按照法例，除非在採取混合媒介要約的情況下紙本申請表格可與電子招股章程一併發出，上市文件與申請表格必須以同一媒介(即僅以電子形式)發出。

第二十五章

債務證券

上市文件

...

語文

- 25.13 上市文件須以英文刊發，並隨附中文譯本。但在下列情況下則除外：如屬新申請人，上市文件的英文本可與中文譯本分開來派發（而且，反之亦然），但有一個前提，就是在每一個該等文件的派發地點及在派發期間，兩個文本均可供取用。

...

刊登

...

- 25.17 在其他各種情況下，須在開始買賣至少足兩個營業日前按照《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規定刊登載述下列資料的正式通告，而若同時在報章上刊登正式通告（不論是否按照《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規定），該正式通告的尺寸不得小於 12 厘米×16 厘米（約 4 吋×6 吋）：

...

- (4) 公眾人士可索閱登載上市文件（如有）的地網址；

附註：若發行人擬倚賴類別豁免公告進行《上市規則》第 25.19B(1)條所述的混合媒介要約，則《上市規則》第 25.19B(2)條取代本條規定。

...

...

- 25.19 發行人必須刊發足夠數量的上市文件，以供公眾人士於正式通告刊登日期後的一段合理期間（如屬發售以供認購或發售現有證券，須不短於發售期間，而在其他各種情況下，則不少於十四天）在上市規則第 25.17(4)條所述的地址免費索閱。在所有情況下，如於報章上刊登上市文件，則須附有一項公眾人士可有關上市文件於一段合理期間（須不短於發售期間）相若在指定地網址索閱有關上市文件登載的聲明。

刊發上市文件印刷本及收載於唯讀光碟

25.19A 新申請人必須以電子形式在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刊發上市文件 (包括任何增補上市文件或上市文件修訂)的形式必須包括印刷本。新申請人可在符合法律及其本身組織章程文件的情況下，以唯讀光碟(相關的申請表格(如有)須以電子格式一併收載在同一唯讀光碟內)的方式向公眾提供額外文本，惟新申請人必須確保：

(a)——唯讀光碟包括：

(i)——一項聲明，確認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如有)的電子格式內容與印刷本內容完全一致；及

(ii)——確認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如有)同時備有印刷本，並提供派發地點的地址；及

(b)——任何增補上市文件或上市文件日後的任何修訂能同樣以印刷本及唯讀光碟的方式提供，屆時，新申請人必須同時遵守上文(a)項，只是其中提述「上市文件」及「申請表格」之處則詮釋為增補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或上市文件修訂以及相關申請表格(如有)。

第二十九章

債務證券

不限量發行、債務證券發行計劃及 有資產支持的證券

...

B 部 — 債務證券發行計劃

...

上市文件

...

29.09 除附錄一 C 部第 54 段所述的文件外，就根據計劃作出的發行而言，下列文件須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存放在發行人的註冊辦事處及其香港付款代理的辦事處以供查閱：

(a) 現行上市文件；

(b) 自現行上市文件刊發後所刊發的任何補充上市文件；及

(c) 自現行上市文件刊發後所刊發的任何訂價補充文件。

29.10 上市文件須包括附錄一 C 部第 54 段所述的文件（展示文件）有關在計劃推行期間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存放在發行人的註冊辦事處及其香港付款代理的辦事處的所述文件（所示文件）的聲明。

...

第三十六章

債務證券

海外發行人

...

申請程序及規定

上市文件

36.08 下列修訂條文適用：

...

- (3) 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的備查文件指附錄一 C 部第 54 段所述的
文件。如任何該等文件並無英文本，則須將備有經認證的英文譯本以供查閱登載
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在特殊情況下，本交易所可要求額外的文件
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以供查閱；及

...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A 部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股本從未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

重大合約及備查展示文件

...

53. 下列文件 (或其副本) 在一段合理期間 (須不少於 14 天) 內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的，在香港某一地點可供查閱其有關詳情：

- (1) 發行人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
- (2) 依據第 46(1) 及 52 段披露的每項合約，或 (如屬非以書面訂立的合約) 載列該合約詳情的備忘錄；
- (3) 任何在上市文件內摘錄或提及的由專家發出的一切報告、函件或其他文件、資產負債表、估值報告及聲明；
- (4) 由申報會計師簽署的書面說明，載列其就達致其報告內列出的數字所作出的調整及作出調整的原因；及
- (5) 發行人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個會計年度每年的經審計帳目，或 (如屬有關集團) 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每年的經審計綜合帳目，連同 (如屬香港發行人) 《公司條例》規定的一切附註、證書或資料。

...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B 部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部份股本已經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

重大合約及展示文件

...

43. 下列文件 (或其副本) 在一段合理期間 (須不少於 14 天) 內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的，在香港某一地點可供查閱其有關詳情：

- (1) 發行人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已於[•]刪除]
- (2) 下列各項合約：
 - (a) 根據第 39 段披露的任何服務合約；
 - (b) 根據第 42 段披露的任何重大合約；及
 - (c) 如屬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通函，則通函所述與交易相關的任何合約，或如上述任何合約並無以書面訂立，則載列合約詳情的備忘錄；
- (3) 任何在上市文件內摘錄或提及的由專家發出的一切報告、函件或其他文件、資產負債表、估值報告及聲明；及
- (4) 由申報會計師簽署的書面說明，載列其就達到其報告內列出的數字所作出的調整及作出調整的原因；。
- (5) 發行人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個會計年度每年的經審計帳目，或 (如屬有關集團) 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每年的經審計綜合帳目，連同 (如屬香港發行人) 《公司條例》規定的一切附註、證書或資料；及[已於[•]刪除]

- (6) 根據第十四及/或十四A章規定刊發(自最近期公布經審計帳目的結算日後刊發)的每份通函。[已於☒刪除]

...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C 部

債務證券

適用於債務證券尋求上市

...

有關發行的合約及備查展示文件

...

54. 下列文件 (或其副本) 在一段合理期間 (須不少於 14 天) 內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的，在香港某一地點可供查閱其有關詳情：

- (1) 發行人的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或同等文件；
- (2) 規限債務證券的任何信託契約、財務代理協議或其他文件；
- (3) 任何在上市文件內摘錄或提及的由專家發出的一切報告、函件或其他文件、資產負債表、估值報告及聲明；
- (4) 由申報會計師簽署的書面說明，載列其就達致其報告列出的數字所作出的調整及作出調整的原因；及
- (5) 發行人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個會計年度每年的經審計帳目及中期報表，或 (如屬有關集團) 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每年的經審計綜合帳目，連同 (如屬香港發行人) 《公司條例》規定的一切附註、證書或資料。

...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D 部

結構性產品

...

有關發行人的資料

...

12. 說明發行人承諾在其發行的任何結構性產品在本交易所上市期間，將可讓公眾人士可查閱發行人或（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已公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任何其他更新近發佈的中期及季度財務報表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並且提供每個網站的網址發行人若擬以將資料登載於網站的方式履行這項責任，必須提供有關網址。

...

備查展示文件

27. 於任何根據上市文件發行的結構性產品在本交易所上市期間，下列文件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在香港某個可供查閱下列文件的地點（或網站）詳情：
- (1) 在上市文件內摘錄或提及任何部份的由專家發出的一切報告、函件或其他文件、資產負債表、估值報告及聲明；
 - (2) 任何當前及日後發出的基礎上市文件及增補上市文件或上市文件修訂；及
 - (3) 發行人及擔保人最近期的已發佈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任何其他更新近發佈的中期及季度財務報表。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E 部

預託證券

適用於其股本從未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預託證券上市

...

重大合約及備查展示文件

...

76. 下列文件(或其副本)在一段合理期間(須不少於 14 天)內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的，在香港某一地點可供查閱其有關詳情：

- (1) 發行人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
- (2) 依據第 46(1)及 75 段披露的每項合約，或(如屬非以書面訂立的合約)載列該合約詳情的備忘錄；
- (3) 任何在上市文件內摘錄或提及的由專家發出的一切報告、函件或其他文件、資產負債表、估值報告及聲明；
- (4) 由申報會計師簽署的書面說明，載列其就達致其報告內列出的數字所作出的調整及作出調整的原因；
- (5) 發行人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個會計年度每年的經審計帳目，或(如屬有關集團)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每年的經審計綜合帳目，連同(如屬香港發行人)《公司條例》規定的一切附註、證書或資料；及
- (6) 存管人與發行人簽立的預託協議。

...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F 部

預託證券

適用於其預託證券代表的部份股本已經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預託證券上市

...

重大合約及備查展示文件

...

66. 下列文件(或其副本)在一段合理期間(須不少於 14 天)內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的，在香港某一地點可供查閱其有關詳情：

- (1) 發行人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已於[•]刪除]
- (2) 下列各項合約：
 - (a) 根據第 35 段披露的任何服務合約；
 - (b) 根據第 65 段披露的任何重大合約；及
 - (c) 如屬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通函，則通函所述與交易相關的任何合約，或如上述任何合約並無以書面訂立，則載列合約詳情的備忘錄；
- (3) 任何在上市文件內摘錄或提及的由專家發出的一切報告、函件或其他文件、資產負債表、估值報告及聲明；
- (4) 由申報會計師簽署的書面說明，載列其就達到其報告內列出的數字所作出的調整及作出調整的原因；及
- (5) 發行人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個會計年度每年的經審計帳目，或(如屬有關集團)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每年的經審計綜合帳目，連同(如屬香港發行人)《公司條例》規定的一切附註、證書或資料；[已於[•]刪除]

(6) 根據第十四及~~或十四A~~章規定刊發(自最近期公布經審計帳目的結算日後刊發)的每份通函；及[已於~~●~~刪除]

(7) 存管人與發行人簽立的預託協議。

...

附錄四

保證或規限債務證券的 信託契約或其他文件

...

修訂

9. 就信託契約的建議修訂致債務證券持有人的通告文件須：

...

- (b) 載有建議修訂的全部條款，或說明該等內容將會其在下列日期及地點可供查閱的聲明：

- (i) 自發出通告日期起至在香港或接近香港或交易所決定的其他地點舉行的有關股東大會結束時止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及

- (ii) 在股東大會舉行的地點至少開會前十五分鐘及在大會舉行期間可供查閱；
及

...

附錄七

H 部

證券類別：結構性產品

下文以粗體字排印者為《上市協議》的文本；文本中每段文字後以斜體字排印的附註，則為該段的釋義及適用範圍。

如發行人的責任非由一擔保人作出擔保，則文中對擔保人之提述可予刪除。

...

週年賬目

董事會報告及週年賬目的分發

5. 只要仍有上市證券在市場上流通，發行人及擔保人即須在其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在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或為本交易所接納的其他地點(可以是某個網站)提供將其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以及中期及(若有發布)季度財務報表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以提供予其上市證券持有人查閱。

...

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

...

文件、通函等的送交

15. 發行人須按下述數量(或本交易所合理要求的額外數量)將下列文件(連同電腦檔案)送交本交易所：

- (1) 所有致其上市證券持有人的通函一份，該通函須於發行人按其上市證券持有人在香港的登記地址予以寄付或提供備查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的同時送交本交易所；及

...

附錄十三

有關若干司法地區的附加規定

A 部

百慕達

...

第二節

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

(參閱《上市規則》第 19.05(6)(a)(ii)、19.08(4)及 19.10(2)、(3)及(5)(a)條)

...

1. 如屬在《上市規則》第 7.14(3)條所述情況下以介紹方式上市，下列文件可供查閱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而非載於上市文件內：

- (1) 《上市規則》第 19.10(2)條所規定的海外發行人組織文件的條文摘要；
- (2) 《上市規則》第 19.10(3)條所規定的海外發行人註冊或成立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監管條文（法定或其他條文）摘要；及
- (3) 《上市規則》第 19.10(5)(a)條所規定的該等組織文件與香港上市發行人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的比較。

...

附加陳列的文件

5. 第十九章及本附錄的規定指如屬在《上市規則》第 7.14(3)條所述情況下以介紹方式上市，下列附加文件必須陳列，以供查閱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
 - (1) 海外發行人註冊或成立國家的有關監管條文（法定或其他條文）摘要，連同全部有關法例及/或規例的副本；
 - (2) 海外發行人建議的新組織文件的條文摘要，以及海外發行人的組織文件與香港上市發行人（其證券已通過某種方式被交換）的組織文件的比較；及

- (3) 在上市文件內只作概述的任何物業估值報告全文副本(參閱《上市規則》第 19.10(5)(e) 條)。

B 部
開曼群島

...

第二節

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

(參閱《上市規則》第 19.05(6)(a)(ii)、19.08(4)及 19.10(2)、(3)及(5)(a)條)

1. 如屬在《上市規則》第 7.14(3)條所述情況下以介紹方式上市，下列文件可供查閱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而非載於上市文件內：
 - (1) 《上市規則》第 19.10(2)條所規定的海外發行人組織文件的條文摘要；
 - (2) 《上市規則》第 19.10(3)條所規定的海外發行人註冊或成立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監管條文（法定或其他條文）摘要；及
 - (3) 《上市規則》第 19.10(5)(a)條所規定的該等組織文件與香港上市發行人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的比較。

...

附加陳列的文件

5. 第十九章及本附錄的規定指如屬在《上市規則》第 7.14(3)條所述情況下以介紹方式上市，下列附加文件必須陳列，以供查閱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
 - (1) 海外發行人註冊或成立國家的有關監管條文（法定或其他條文）摘要，連同全部有關法例及/或規例的副本；
 - (2) 海外發行人建議的新組織文件的條文摘要，以及海外發行人的組織文件與香港上市發行人（其證券已通過某種方式被交換）的組織文件的比較；及
 - (3) 在上市文件內只作概述的任何物業估值報告全文副本（參閱《上市規則》第 19.10(5)(e)條）。

第七章

總則

會計師報告及備考財務資料

...

帳目調整表

- 7.18 在編制會計師報告時，如申報會計師認為，就會計師報告的目的而言作出調整（如有的話）是適當的，則須作出調整，並在報告內申明已作出一切必要的調整，或（如屬適用）申明毋須作出調整。一旦作出調整，則申報會計師必須發出一份書面聲明（即帳目調整表）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以供公眾查閱；而該份調整表必須由申報會計師簽署（參閱《GEM 上市規則》附錄一 A 部第 52 段及 B 部第 42 段）。

...

第八章

物業的估值及資料

...

申請人的規定

...

8.01B 上市文件必須包括下列資料：

(1) 申請人物業業務的物業權益方面：

...

(b) 若估值師釐定物業權益的市值低於《GEM 上市規則》第 8.01A(1)條規定須估值的物業權益總值的 5%，則容許以摘要方式披露。有關披露摘要的格式見《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九。本交易所可按情況接納申請人改變此摘要格式。載有本規則規定資料的估值報告須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提供予公眾查閱；

附註：披露摘要的格式可按申請人的情況修改。申請人須提供投資者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其他資料。

...

發行人的規定

...

8.02B (須符合第 8.03 條)，根據第 8.02 條發出的通函必須包括下列資料：

...

(2) 對於非上市公司，而其資產只有或主要為物業：

...

(b) 若估值師釐定物業權益的價值低於《GEM 上市規則》第 8.02 條規定須估值的物業權益總值的 5%，則容許以摘要方式披露。有關披露摘要的格式見《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九。本交易所可按情況接納發行人改變此摘要格

式。載有本規則規定資料的估值師報告須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提供予公眾查閱；及

附註：披露摘要的格式可按發行人的情況修改。發行人須提供投資者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其他資料。

...

第十三章

股本證券

對購買、出售及認購的限制

...

對重複申請的限制

...

- 13.23 發行人、其董事、保薦人及（如適用）包銷商必須確保證券發售包括下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上市文件及有關申請表格作出披露），即各申請人在作出填妥及提交申請表格時，已保證：

...

第十四章

股本證券

上市文件

...

語文及形式

- 14.25 上市文件須以英文刊發，並隨附中文譯本，或以中文刊發，並隨附英文譯本。~~但在下列情況下則除外：如屬新申請人，上市文件的英文本可與中文譯本分開來派發，或上市文件的中文本可與英文譯本分開來派發（視屬何情況而定），但有一個前提，就是於派發期間，在每一個該等文件的派發地點，兩個文本均可供同時取用。~~

第十六章

股本證券

公佈規定

本交易所的角色

...

- 16.03 發行人根據《GEM 上市規則》規定須作出的任何公佈，均須以中英兩種語言發表，除非另有說明，則作別論。

註：本規定不適用於根據以下規定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網站的文件：《GEM 上市規則》第 7.18 條、第 8.01B(1)(b) 條、第 8.02B(2)(b) 條、第 23.02(2) 條、第 24.09 (2) 條、第 24.09 (3) 條、第 24.09(5)(a) 及 (e) 條、第 24.09(6) 條、第 25.20(4) 條、第 25.37 條、第 32.05(3) 條、第 35.10 條、第 35.11 條、附錄一 A 部第 52 段、附錄一 B 部第 42 段、附錄一 C 部第 53 段、附錄四第 9(b)(i) 段、附錄十一 A 部第 2 節第 1 及 5 段及附錄十一 B 部第 2 節第 1 及 5 段。

公佈及發佈的方法

...

- 16.04C 新申請人必須以電子形式在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刊發上市文件（包括任何增補上市文件或上市文件修訂）的形式必須包括印刷本。新申請人可在符合法律及其本身組織章程文件的情況下，以唯讀光碟（相關的申請表格須以電子格式一併收載在同一唯讀光碟內）的方式向公眾提供額外文本。

新申請人若以電子格式收載在唯讀光碟的方式提供額外文本，則必須確保：

~~(a) 唯讀光碟包括：~~

- ~~(i) 一項聲明，確認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的電子格式內容與印刷本內容完全一致；及~~
- ~~(ii) 確認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同時備有印刷本，並提供派發地點的地址；及~~

- (b) 任何增補上市文件或上市文件日後任何修訂能同樣以印刷本及唯讀光碟的方式提供，屆時，新申請人必須同時遵守上文(a)項，只是其中提述「上市文件」及「申請表格」之處則詮釋為增補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或上市文件修訂以及相關申請表格。

註：《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列明，除非與符合其要求的招股章程一併發出，否則公司單獨發出申請認購其股份或債券的申請表格並不合法。《GEM 上市規則》規定上市文件(包括任何增補上市文件或上市文件修訂)只須以電子形式提供，再加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申請表格須與招股章程一併發出的法定規定，等同是說按照法例，除非在採取混合媒介要約的情況下紙本申請表格可與電子招股章程一併發出，上市文件與申請表格必須以同一媒介(即僅以電子形式)發出。

- 16.09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6.07 條或 16.08 條須於 GEM 網頁刊登的正式通告，至少必須刊載下列資料：

...

- (3) 公眾人士可索閱登載上市文件(如有)的地網址；

附註：若發行人擬倚賴類別豁免公告進行《GEM 上市規則》第 16.04D 條所述的混合媒介要約，則《GEM 上市規則》第 16.04D(2)條取代本條規定。

...

- 16.11 在所有情況下，如於報章上刊登上市文件，則必須附帶說明公眾人士可於上市文件將於指定的網址登載一段合理期間(須不短於發售期間)在指定的地址索閱該等上市文件，並須刊發足夠數量的上市文件，以供公眾人士於該期間內在該(等)地址索閱。

- 16.12 在所有情況下，如須刊登正式通告(參閱《GEM 上市規則》第 16.07 條或 16.08 條)，發行人必須刊發足夠數量的上市文件(如有)，以供公眾人士於正式通告刊登日期後的一段合理期間(如屬《GEM 上市規則》第 16.07 條所述的情況，須不短於發售期間，而在其他各種情況下，則不少於 14 天)內在《GEM 上市規則》第 16.09(3)條所提及的地址免費索閱。[已於[•]刪除]

第十七章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

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

文件的審閱

17.53 在符合《GEM 上市規則》第 17.53A 條的情況下，如發行人有責任按《GEM 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發任何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有關文件毋須在刊發前先呈交本交易所審閱，除非有關文件屬《GEM 上市規則》第 17.53(1) 或(2)條所述文件。

(1) 發行人在刊發以下文件前須先將文件草擬本呈交本交易所審閱：

...

(2) 下列過渡條文適用於本規則所述公告，有關條文停止生效的日期由本交易所釐定及公布。

發行人在刊發以下公告前須先將公告草擬本呈交本交易所審閱：

...

附註： 1. ~~發行人提交本交易所的文件須一式四份，並須給予本交易所充份時間審閱有關文件所呈交之草擬本。~~如有需要，須在有關文件分發或最後付印前再向本交易所提交修訂稿。

2. ~~發行人或其他負責人在以電子方式提交任何文件初稿以供審閱時，須以電話、傳真或函件通知上市科。~~[已於[•]刪除]

...

17.53A 除《GEM 上市規則》第 17.53 條所載的具體規定外，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所有權要求任何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在刊發前先經其審閱。在這情況下，本交易所會向發行人作出指示，要求文件在刊發前先經其審閱，並向發行人解釋其決定。發行人須按指

示將文件草擬本呈交本交易所審閱，並待至本交易所向發行人確認其對有關文件再無其他意見後才予以刊發。

...

第十九章

股本證券

須予公布的交易

...

通函的內容

...

主要交易的通函

...

19.66 有關主要交易的通函須載有下列資料：

...

(11) 《GEM 上市規則》附錄一 B 部下述各段指定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資料：

- 28- 債項
- 29(1)(b)- 財務及營運前景
- 30- 足夠的營運資金 (須把有關交易的影響考慮在內)
- 40- 董事或專家於集團資產的權益
- 41- 重大合約
- 42- ~~備查文件；~~
- 42(2)(c)、(3)及(4) - 展示文件；

...

未能取得有關資料以就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編制通函

19.67A ...

- (2) 如符合第(1)(a)、(b) 及(c)段所列條件，上市發行人可暫緩遵守有關目標公司及／或經擴大的集團若干非公開資料的披露規定。在此等情況下，上市發行人須在《GEM 上市規則》第 19.41 及 19.42 條或第 19.48 及 19.52 條所述時間內發出初步通函，使其部分地遵守《GEM 上市規則》第 19.66 及 19.67 條或第 19.69 條的規定。初步通函須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

- (b) 如未能提供有關經擴大後的集團的所需資料，則須包括下列有關發行人的資料：

...

- (viii) 重大合約及展示備查文件（見《GEM 上市規則》第 19.66(11) 條、附錄一 B 部第 41、42 段及附註 2）；及

...

第二十章

股本證券

關連交易

...

通函

...

20.68 通函至少須載有下列各項資料：

...

(13) 《GEM 上市規則》附錄一 B 部下述各段所指定的資料：

- 1 - 上市發行人名稱
- 2 - 董事的責任
- 5 - 專家的聲明
- 10 - 將予發行的證券（如適用）
- 29(2) - 如有盈利預測須遵守的規定
- 32 - 沒有重大的不利轉變
- 39 - 董事的服務合約
- 40 - 董事的資產權益
- ~~42(2)(a) 及(c) - 備查文件~~
- 42(2)(c) - 展示文件

...

第二十三章

股本證券

股份期權計劃

...

採納新計劃

23.02 ...

- (2) 上市發行人不一定要將計劃文件發給股東傳閱；但若沒有發給股東傳閱，上市發行人則必須在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 14 天內把計劃文件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存放在一個位於香港的地點以供查閱，股東大會當天亦須在會上提供計劃文件以供查閱。股東決議案所批准的條款必須是上市發行人發給股東傳閱的計劃摘要。向股東發出的通函必須包括以下資料：

...

第二十四章

股本證券

海外發行人

...

第十四章 上市文件

...

24.09 下列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適用：

...

- (2) 上市文件須載有海外發行人組織文件中所有會影響股東權利及保障及董事權力的條文概要（使用《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一第二節就若干司法地區所規定的標題）。如屬在《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一訂明有關附加規定的司法地區註冊或成立並在《GEM 上市規則》第 10.18(3)條所述的情況下申請介紹上市的海外發行人，其概要只須載列於供查閱的文件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參閱《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一）；

- (3) 上市文件須載有海外發行人註冊或成立司法地區的有關管制條文（法定或其他條文）概要，刊載形式由本交易所因應個別情況予以同意及全權決定。如屬在《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一訂明有關附加規定的司法地區註冊或成立並在《GEM 上市規則》第 10.18(3)條所述的情況下申請介紹上市的海外發行人，其概要只須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載列於供查閱的文件~~（參閱《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一）；

...

- (5) 對於在《GEM 上市規則》第 10.18(3)條所述的情況下介紹上市時，下列修訂條文、例外情況及附加規定適用： ...

- (a) 上市文件必須包括(但並不以任何形式限制《GEM 上市規則》第 24.09(2)條所規定的撮要範圍)香港上市發行人的現有公司章程細則與海外發行人組織文件所擬內容的比較（刊載形式與《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一第二節就若干司法地區所規定的形式相同）。如屬在《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一訂明有關附加規定的司法地區註冊或成立的海外發行人，其概

要只須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載列於供查閱的文件(參閱《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一);

...

- (e) 《GEM 上市規則》附錄一 A 部第 50A 段及第八章規定刊載的任何估值 (如《GEM 上市規則》第 24.09(5)(d)條所修訂者) · 只需在上市文件內予以概述，惟須提供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登載詳盡的估值報告以供查閱；

- (6) 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的備查文件指《GEM 上市規則》附錄一 A 部第 52 段及 B 部第 42 段所述的文件。如任何該等文件並無中文或英文文本，則須備有將經認證的中文或英文譯本以供查閱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此外，在《GEM 上市規則》第 24.09(3)條適用的情況下，海外發行人必須提供將與其註冊或成立司法地區的管制條文概要有關的任何法例或規例，以供查閱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在特殊情況下，本交易所可要求額外的文件以供查閱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及

...

第二十五章

股本證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

第十四章 上市文件

25.20 下列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適用於上市文件的內容：

...

- (4) 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的備查文件指《GEM 上市規則》附錄一 A 部第 52 段及 B 部第 42 段所述的文件。如任何該等文件並無英文或中文文本，則須備有將經核證的英文或中文譯本以供查閱~~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此外，在《GEM 上市規則》第 25.20(3)條適用的情況下，中國發行人必須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登載提供與適用的中國法律概述有關的任何法例或規例，以供查閱。在特殊情況下，本交易所可要求額外的文件，以供查閱~~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

...

制憲文件

...

25.37 中國發行人須將以下文件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備置於香港某一地點，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並在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該等文件：

- (a) 股東名冊的全份副本；
- (b) 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c) 中國發行人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報告；
- (d) 中國發行人的特別決議；
- (e) 中國發行人自上一個財政年度以來所購回自己證券的數目及面值、為此支付的總額、及就每一類別購回的證券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及如適用，H 股)進行細分)；及

- (f)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相關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及~~
- (g)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已於[•]刪除]~~

25.37A 中國發行人須將股東會議紀錄備置於香港某一地點，以供股東免費查閱，並在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第二十九章

債務證券

上市文件

...

語文及形式

- 29.15 上市文件須以英文刊發，並隨附中文譯本，或以中文刊發，並隨附英文譯本。但下列情況則除外：如屬新申請人，上市文件的英文本可與中文譯本分開派發，或上市文件的中文本可與英文譯本分開派發（視情況而定），但有一個前提，就是於派發期間，在每一個該等文件的派發地點，必須同時提供兩種文本以備索閱。

刊登

...

- 29.19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列明下列資料的正式通告須在證券開始買賣前至少足兩個營業日前按照《GEM 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於 GEM 網頁刊登：

...

- (4) 公眾人士可索閱登載上市文件（如有）的地網址；

附註：若發行人擬倚賴類別豁免公告進行《GEM 上市規則》第 29.21B(1) 條所述的混合媒介要約，則《GEM 上市規則》第 29.21B(2) 條取代本條規定。

...

- 29.21 發行人必須刊發足夠數量的上市文件，以供公眾人士於正式通告刊登日期後的一段合理期間（如屬發售以供認購或發售現有證券，須不短於發售期間，而在其他各種情況下，則不少於十四天）在《GEM 上市規則》第 ~~29.19(4)~~ 條所述的地址免費索閱。在所有情況下，如於報章上刊登上市文件，則須附有一項公眾人士可上市文件將於相若期間在指定的地網址索閱有關上市文件登載一段合理期間（須不短於發售期間）的聲明。

29.21A 新申請人印必須以電子形式在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刊發上市文件 (包括任何增補上市文件或上市文件修訂) 的形式必須包括印刷本。新申請人可在符合法律及其本身組織章程文件的情況下，以唯讀光碟 (相關的申請表格 (如有) 須以電子格式併收載在同一唯讀光碟內) 的方式向公眾提供額外文本。

新申請人若以電子格式收載在唯讀光碟的方式提供額外文本，則必須確保：

(a) 唯讀光碟包括：

(i) 一項聲明，確認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 (如有) 的電子格式內容與印刷本內容完全一致；及

(ii) 確認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 (如有) 同時備有印刷本，並提供派發地點的地址；及

(b) 任何增補上市文件或上市文件日後的任何修訂能同樣以印刷本及唯讀光碟的方式提供，屆時，新申請人必須同時遵守上文(a)項，只是其中提述「上市文件」及「申請表格」之處則詮釋為增補上市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或上市文件修訂以及相關申請表格 (如有)。

第三十二章

債務證券

海外發行人

...

上市文件

...

32.05 下列修訂條文適用：

...

- (3) 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的備查文件指《GEM 上市規則》附錄一 C 部第 53 段所述的文件。如任何該等文件並無英文本，則須備有將經認證的英文譯本以供查閱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在特殊情況下，本交易所可要求額外的文件以供查閱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及

...

第三十五章

債務證券

不限量發行、債務證券發行計劃及 有資產支持的證券

...

債務證券發行計劃

...

上市文件

...

35.10 除《GEM 上市規則》附錄一 C 部第 53(5)段所述的文件外，就根據計劃作出的發行而言，下列文件須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存放在發行人的註冊辦事處及其香港付款代理的辦事處以供查閱：

- (1) 現行上市文件；
- (2) 自現行上市文件刊發後所刊發的任何補充上市文件；及
- (3) 自現行上市文件刊發後所刊發的任何訂價補充文件。

35.11 上市文件須包括《GEM 上市規則》附錄一 C 部第 53(5)段所述的文件 (展示文件) 有關在計劃推行期間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存放在發行人的註冊辦事處及其香港付款代理的辦事處的所述文件 (所示文件)的聲明。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A 部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股本從未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

重大合約及備查展示文件

...

52. 下列文件(或其副本)在一段合理期間(須不少於 14 天)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在香港某一地點可供查閱的有關詳情：

- (1) 發行人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
- (2) 依據第 46(1)及 51 段披露的每項合約，或(如屬非以書面訂立的合約)，載列該合約詳情的備忘錄；
- (3) 任何專家發出的一切報告、函件或其他文件、資產負債表、估值報告及聲明(上市文件內摘錄或提及其任何部分)；
- (4) 由申報會計師簽署的書面聲明，載列其就達致其報告內列出的數字所作出的調整及作出調整的原因；及
- (5) 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發行人每年的經審核賬目，或(如屬有關集團)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每年的經審核綜合賬目，連同(如屬香港發行人《公司條例》)規定的一切附註、證書或資料。

...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B 部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部分股本已經上市的發行人
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

重大合約及備查展示文件

...

42. 下列文件(或其副本)在一段合理期間(須不少於 14 天)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在香港某一地點可供查閱的有關詳情：

(1) 發行人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已於[●]刪除]

(2) 下列各項合約：

(a) 根據第 39 段披露的任何服務合約；

(b) 根據第 41 段披露的任何重大合約；及

(c) 如屬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的通函，則通函所述與交易相關的任何合約，

或若上述任何合約並無以書面訂立，則載述一切有關詳情的協議備忘；

(3) 任何專家發出的一切報告、函件或其他文件、資產負債表、估值報告及聲明(上市文件內摘錄或提及其任何部分)；及

(4) 由申報會計師簽署的書面聲明，載列其就達到其報告內列出的數字所作出的調整及作出調整的原因；。

- (5) ~~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發行人每年的經審核賬目，或(如屬有關集團)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每年的經審核綜合賬目，連同(如屬香港發行人)《公司條例》規定的一切附註、證明書或資料；及~~[已於[•]刪除]
- (6)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十九及／或二十章規定刊發(自最近公佈經審核賬目結算日後刊發) 每份通函。~~[已於[•]刪除]

...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C 部

債務證券

適用於債務證券尋求上市

...

有關發行的合約及備查展示文件

...

53. 下列文件 (~~或其副本~~) 在一段合理期間 (須不少於 14 天) 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在香港某一地點可供查閱的有關詳情：

- (1) 發行人的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或同等文件；
- (2) 規限債務證券的任何信託契約、財務代理協議或其他文件；
- (3) 任何專家發出的一切報告、函件或其他文件、資產負債表、估值報告及聲明 (上市文件內摘錄或提及其任何部分) ；
- (4) 由申報會計師簽署的書面聲明，載列其就達致其報告列出的數字所作出的調整及作出調整的原因；及
- (5) 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發行人每年的經審核賬目及中期報表，或 (如屬有關集團) 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每年的經審核綜合賬目，連同 (如屬香港發行人) 《公司條例》規定的一切附註、證明書或資料。

...

附錄四

保證或規限債務證券的 信託契約或其他文件

...

修訂

9. 就信託契約的建議修訂致債務證券持有人的通函須：

...

- (b) 載有建議修訂的全部條款，或說明該等內容將會其在下列日期及地點可供查閱的聲明：

- (i) 自發出通告日期起至在香港或接近香港或本交易所決定的其他地點舉行的有關股東大會結束時止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及

- (ii) 在股東大會舉行的地點至少開會前十五分鐘及在大會舉行期間可供查閱；及

...

附錄十一

有關若干司法地區的附加規定

A 部

百慕達

...

第二節

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

(參閱《GEM 上市規則》第 24.09(2)、(3) 及(5)(a) 條)

1. 如屬在《GEM 上市規則》第 10.18(3)條所述的情況下介紹上市：

- (1) 《GEM 上市規則》第 24.09(2)條規定海外發行人組織文件的條文提要；
- (2) 《GEM 上市規則》第 24.09(3)條規定刊載海外發行人註冊或成立司法地區的有關管制條文（法定或其他條文）撮要；及
- (3) 《GEM 上市規則》第 24.09(5)(a)條規定刊載該等組織文件與香港上市發行人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的比較，

可供查閱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而非載於上市文件內。

...

4. ~~本交易所規定，正式上市申請須夾附海外發行人的香港法律顧問致海外發行人的函件副本，證實其已審閱關於有關法例及組織文件的撮要，而根據百慕達律師提供的法律意見，該法律顧問認為上市文件或（如屬在《GEM 上市規則》第 10.18(3)條所述的情況下介紹上市）上市文件連同備查文件已分別載列香港法例與百慕達法例以及香港上市發行人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與海外發行人所建議組織文件的條文的主要差別，該函件亦須證實該等組織文件已包括符合《GEM 上市規則》的條文。~~[已於[•]刪除]

附加展列示文件

5. 《GEM 上市規則》第二十四章及本附錄的規定意指如屬在《GEM 上市規則》第 10.18(3) 條所述的情況下介紹上市，下列附加文件必須展列備查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

- (1) 海外發行人註冊或成立國家的有關管制條文（法定或其他條文）撮要，連同全部有關法例及／或規例的副本；
- (2) 海外發行人建議新組織文件的條文撮要及海外發行人的組織文件與證券進行交換的香港上市發行人的組織文件的比較；及
- (3) 在上市文件內只作概述的任何物業估值的估值報告全文副本（參閱《GEM 上市規則》第 24.09(5)(e)條）。

B 部

開曼群島

...

第二節

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

（參閱《GEM 上市規則》第 24.09(2)、(3) 及(5)(a) 條）

1. 如屬在《GEM 上市規則》第 10.18(3)條所述的情況下介紹上市：
 - (1) 《GEM 上市規則》第 24.09(2)條規定海外發行人組織文件的條文撮要；
 - (2) 《GEM 上市規則》第 24.09(3)條規定刊載海外發行人註冊或成立司法地區的有關管制條文（法定或其他條文）撮要；及
 - (3) 《GEM 上市規則》第 24.09(5)(a)條規定刊載該等組織文件與香港上市發行人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的比較。

可供查閱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而非載於上市文件內。

...

4. 本交易所規定，正式上市申請須夾附海外發行人的香港法律顧問致海外發行人的函件副本，證實其已審閱關於有關法例及組織文件的撮要，而根據開曼群島律師提供的法律意見，該法律顧問認為上市文件或（如屬在《GEM 上市規則》第 10.18(3)條所述的情況下介紹上市）上市文件連同備查文件已分別載列香港法例與開曼群島法例以及香港上市發

行人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與海外發行人所擬組織文件的條文的主要差別，該函件亦須證實該等組織文件已包括符合《GEM 上市規則》的條文。[已於[•]刪除]

附加展列示文件

5. 《GEM 上市規則》第二十四章及本附錄的規定意指如屬在《GEM 上市規則》第 10.18(3) 條所述的情況下介紹上市，下列附加文件必須展列備查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

- (1) 海外發行人註冊或成立國家的有關管制條文（法定或其他條文）撮要，連同全部有關法例及／或規例的副本；
- (2) 海外發行人建議新組織文件的條文撮要及海外發行人的組織文件與證券進行交換的香港上市發行人的組織文件的比較；及
- (3) 在上市文件內只作概述的任何物業估值的估值報告全文副本（參閱《GEM 上市規則》第 24.09(5)(e)條）。

附錄六：私隱政策聲明

私隱政策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統稱「**集團**」）（在本私隱政策聲明中，各自稱為「**香港交易所**」、「**我們**」或「**集團成員公司**」，視適用情況而定）明白根據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其在收集、持有、處理、使用及 / 或轉移個人資料方面的責任。個人資料的收集只限作合法且相關的用途，並會採取一切實際可行方法去確保我們持有的個人資料準確無誤。我們將會根據本私隱政策聲明使用我們不時所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

我們定期檢討這項私隱政策聲明，並可能不時加以修訂或加入具體指示、政策及條款。本私隱政策聲明如有任何重要修訂，我們會通過閣下提供給我們的聯絡方式通知閣下，也會按該《條例》的規定，讓閣下可以透過屆時通知閣下的途徑選擇拒絕接收此類修訂通知。否則，關於通過香港交易所網站或其他方式而提供給我們的個人資料，閣下繼續使用香港交易所網站或繼續維持與我們的關係即被視為同意並接受此項私隱政策聲明（不時修訂）。

如對這項私隱政策聲明或我們如何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疑問，請通過下文「聯繫我們」所載的任何一個通訊渠道與我們聯繫。

我們會採取一切實際可行方法確保個人資料的安全，以及避免個人資料在未經授權或意外的情況下被取用、刪除或作其他用途。這包括在實物具體上、技術上及程序上的適當安全措施，確保只有經授權人士才能取用個人資料。

請注意：如閣下沒有向我們提供個人資料（或有關閣下代理人的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提供閣下要求的資訊、產品或服務又或無法處理閣下的要求、申請、訂購或登記，亦可能無法執行或履行監管職能（定義見下文）。

目的

我們或會為了以下目的而不時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閣下的姓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出生日期和登入名稱）：

1. 處理閣下的申請、訂購及登記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2. 執行或履行香港交易所以及任何由其作為認可控制人的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職能（「監管職能」）；
3. 向閣下提供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以及與此相關的賬戶管理；
4. 進行研究和統計分析；
5. 處理閣下應聘香港交易所職位或工作的申請，以評估閣下是否為適合人選，並向閣下的前僱主進行相關的背景查證；及
6. 與上列任何一項有直接關聯的其他目的。

直接營銷

如閣下已經給予同意而其後並無撤回，我們也可能會使用閣下的姓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用以寄送宣傳資料，就香港交易所以及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金融和資訊服務進行直接營銷活動。

如不希望收到我們的宣傳和直接營銷資料，或不希望收到某類宣傳和直接營銷資料，又或希望在某種途徑收到此類材料，請通過下文「聯繫我們」所載的其中一種通訊渠道聯絡我們。為確保可以迅速處理閣下的要求，請提供閣下的全名、電郵地址、登入名稱及所訂閱產品及 / 或服務的詳情。

身份證號碼

我們也可能會根據適用法律或規例又或任何對我們有管轄權限的監管者的要求而收集並處理閣下的身份證號碼，另外亦可能因為需要識別閣下的身份而（在不抵觸該《條例》的前提下）收集並處理閣下的身份證號碼。

轉移閣下的個人資料作直接營銷

除非閣下已經拒絕，否則我們可能會將閣下的姓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轉交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使其可向閣下寄送宣傳資料，就其金融和資訊服務進行直接營銷活動。

其他轉移個人資料的情況

為了以上一個或多於一個目的，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被：

1. 轉交予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而使集團（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相關人員獲得閣下的個人資料；就此，閣下同意將閣下的個人資料轉離香港；
2. 提供予任何向香港交易所及/或集團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其他成員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追收欠款、資料處理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判商或第三方；及
3. 轉交予其他人士（收集資料時會通知閣下）。

我們如何使用 cookies

閣下通過香港交易所網站查閱我們的資訊或服務時，應當留意到網站有使用 cookies。Cookies 是指儲存在閣下瀏覽器內的資料檔。閣下進入香港交易所網站時，網站即在閣下瀏覽器內自動安裝並使用 cookies。香港交易所網站使用兩種 cookies：

Session Cookies：一種只在閣下瀏覽香港交易所網站期間留存於瀏覽器內的短暫性質 cookies，用處在於取得並儲存配置資訊及管理網站，包括「攜帶」資訊以隨閣下瀏覽網站的不同版頁，譬如以免閣下每到一個版頁也要重新輸入資訊。Session cookies 也會用來編備關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使用的匿名統計資料。

Persistent Cookies：一種留存於瀏覽器內較長時間的 cookies，用以編備關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使用的匿名統計資料，或追蹤和記錄使用者的習慣偏好。

香港交易所網站所用的 cookies 不包含個人資料。閣下可以更改瀏覽器或網路安全軟件中的設

定，拒絕接受瀏覽器內的 cookies。不過，這樣或會令閣下不能使用或啟動香港交易所網站中的某些功能。

法律與法規的遵守

香港交易所及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或要為了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或遵守法院指令、傳票或其他法定程序（無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或遵從政府機關、執法機構或類似機構（無論位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提出的要求，又或執行或履行監管職能，而必須保留、處理及/或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香港交易所及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或須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履行與閣下的協議，或保護我們或我們僱員的權利、財產或安全，又或執行或履行監管職能。

公司重組

隨著我們持續發展業務，我們可能會重組集團架構或出現控制權易手或業務合併。在這些情況下，閣下的個人資料或會按這份私隱政策聲明或另一份將會通知閣下的私隱政策聲明而移交繼續運營我們業務或類似服務的第三方。此等第三方或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就此等收購或重組而使用閣下個人資料的地點也可能不在香港。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根據該《條例》，閣下有權查明我們是否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取得資料的備份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也可以要求我們通知閣下其持有資料的種類。如欲查閱有關資料，須使用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指定的表格（可於私隱專員公署的官方網站下載）或經此連接提出 <https://www.pcpd.org.hk/english/publications/files/Dforme.pdf>。

如欲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或查閱有關政策與常規以及我們所持有資料種類，應以書面及郵遞形式提出要求（見以下「聯繫我們」）。

我們或會因應閣下查閱資料要求而產生的行政及實際成本而收取合理的費用。

終止或取消

任何時候如果閣下在我們的賬戶或與我們的關係被取消或終止，我們會隨即在合理情況下盡快終止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但也可按合理需要而保留有關資料，合理的需要包括：資料歸檔；解決實際或潛在的爭議；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履行與閣下的任何協議；保障我們及我們僱員的權利、財產或安全；以及執行或履行我們的職能、義務及責任等。

一般資料

本私隱政策聲明中英文本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聯繫我們

郵寄：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二期 8 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隱私主任

電郵：

DataPrivacy@HKEX.COM.HK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期8樓

info@hkex.com.hk
電話：+852 2522 1122 傳真：+852 2295 3106
hkexgroup.com | hkex.com.hk